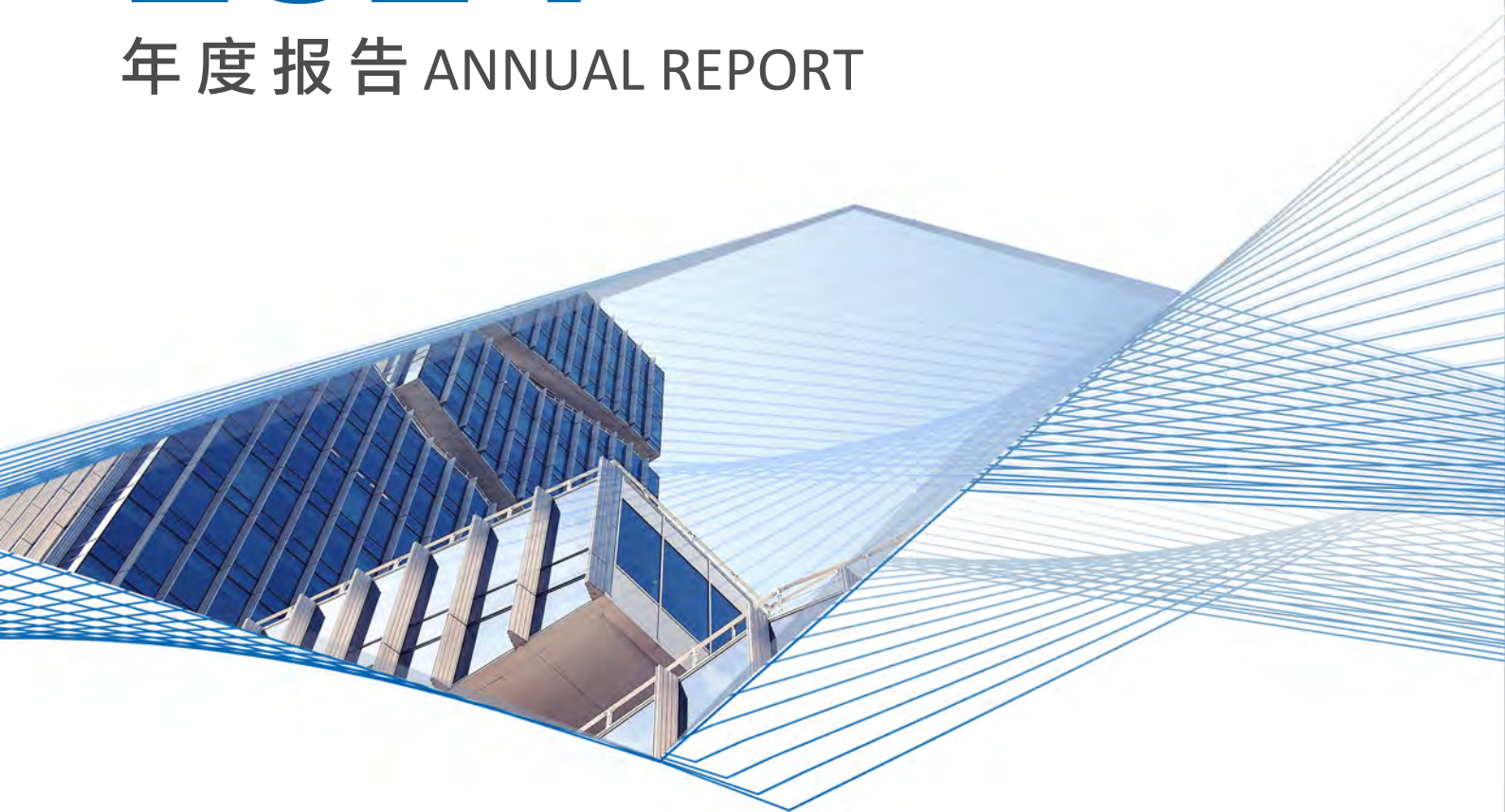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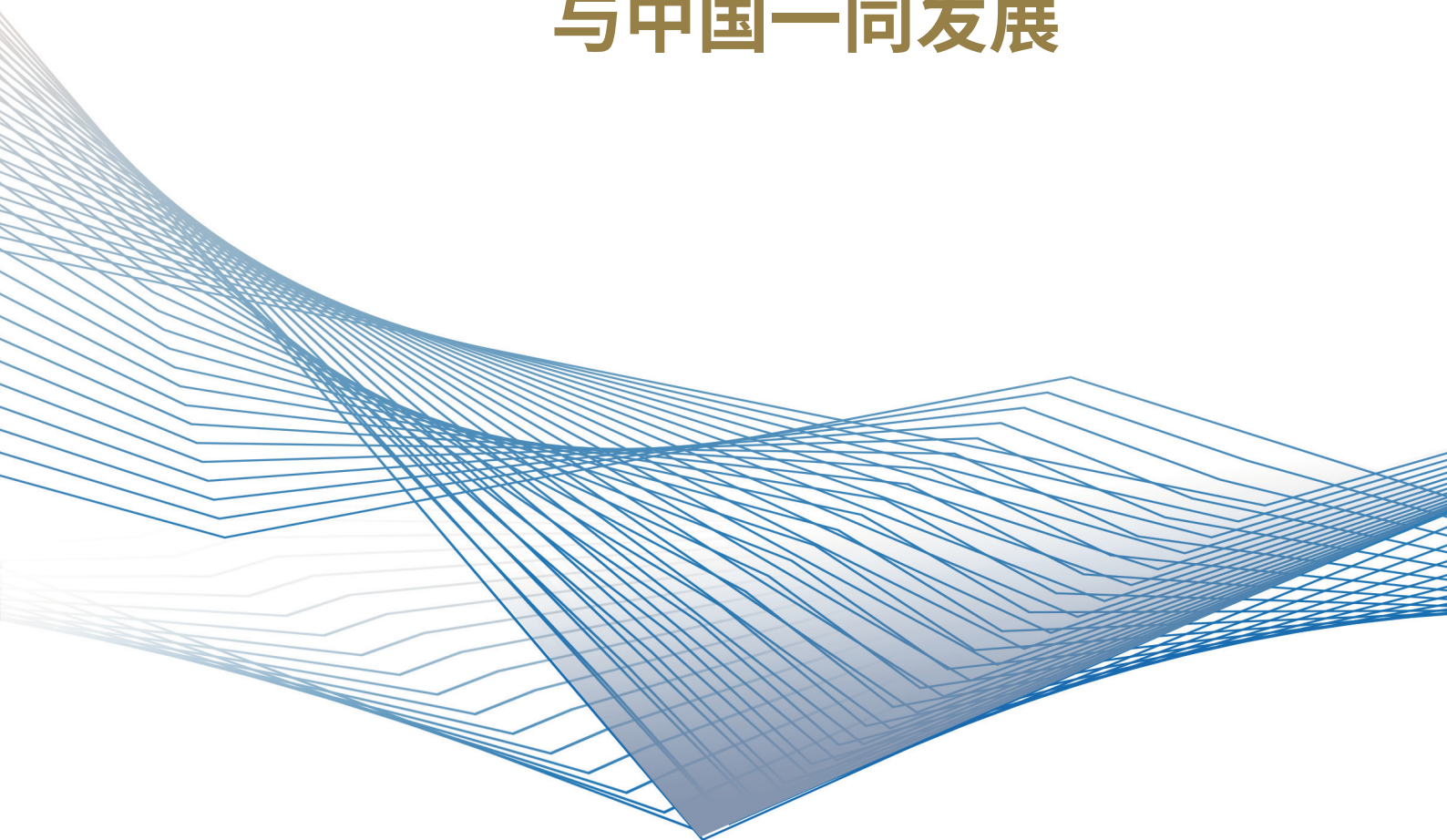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与客户一起成长
与中国一同发展



公司基本情况 2

重要提示 3

行长致辞 4

财务数据摘要 5

主要沿革 6

目 录 Contents

公司治理报告 8

 组织结构 8

 股东基本情况 9

 董事会简介 10

 独立董事简介 13

 监事简介 13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介绍 14

 高级管理层构成 15

 薪酬制度情况 16

风险管理报告 17

 全面风险管理 17

 信用风险管理 17

 国别风险管理 18

 市场风险管理 19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

 操作风险管理 2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2

 洗钱风险管理 24

 声誉风险管理 24

内部控制情况 25

 风险识别与评估 25

 内部控制措施 25

 监督评价与纠正 25

全面审计情况 2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

企业社会责任 28

分支机构名录 94

附: 审计报告 29

|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友利（中国），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Woori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禹秉权

注册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地上 11 层至 12 层
（电梯表示层）以及 B 座地上 1 层 104-106 室

邮政编码：10010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ooribankchina.com

董事会事务局

企划财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地上 12 层

联系电话：010-8412-3000 转 290

传真：010-8440-0698

邮箱：jjsigi@wooribankchina.com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7500097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4H211000001

审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重要提示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行长致辞



大家好！我是友利（中国）行长禹秉权。
本人谨代表友利（中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向一直以来帮助、指导、支持友利（中国）发展的监管机构以及关心友利（中国）成长的国内外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金融风险增加的情况下，中国经济发展依旧呈现出稳中求进的态势。中国通过合理实施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结构性改革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通货膨胀风险、金融风险 and 房地产风险。消费、投资和出口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相对平稳增长的势头，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此同时，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依旧存在，我们需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2024 年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带领下，友利（中国）资产规模实现 342 亿元；存款实现 281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同时，经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友利（中国）2024 年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本行致力于持续改善收益结构，拓展收益来源，2024 年通过推出“出口友 e 贷”产品，为本地贸易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融资服务。同时，为了持续发展数字服务，本行积极升级手机银行系统，上线手机银行自动结售汇功能，为境外汇款提供了便利。

2016 年友利（中国）作为韩元清算银行，开启了中国境内韩元清算的先河，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不仅大幅提升了中韩两国间贸易结算，更积极履行了做市商职责，2016 年至 2023 年连续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做市机构最佳韩元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的殊荣。友利（中国）积极配合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货币交易，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优秀一带一路货币交易机构奖”的殊荣。

友利（中国）作为韩国友利银行全资子公司，一直将本地化、

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方向，严格遵循中国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和监管政策指引，坚持从战略、营业、产品、客户、人员等方面全方位推进本地化进程。同时，为了实践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4 年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管理规则》，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效履行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社会责任、治理责任，通过金融专业能力为解决社会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作为本地法人机构，本行希望成长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的发展贡献企业力量，弘扬社会正能量。2024 年，我们通过定期访问北京光爱学校、组织参加公益活动、参与“春蕾计划 - 她们想上学”项目、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等方式持续推进社会责任的履行，同时时刻关注人才培养，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多元化的爱心和幫助，开展多样化的社会公益活动，坚持与中国社会同发展、共成长。

未来，本行将在严守监管要求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底线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发展基础，推进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发掘新的发展机遇，坚定可持续发展方向，用行动践行“与客户一起成长，与中国一同发展”的发展理念。

最后，再一次感谢友利（中国）发展过程中所有客户的支持和关心，本行将一如既往地提供最专业、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而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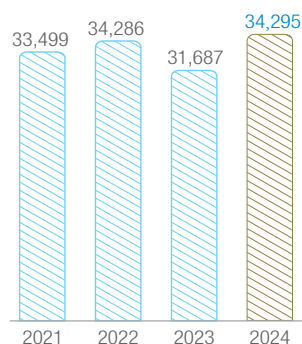
行长 禹秉权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财务数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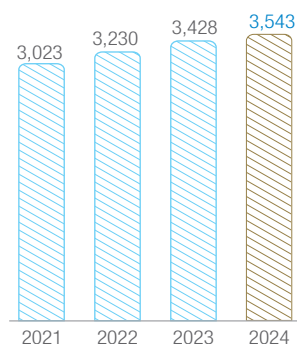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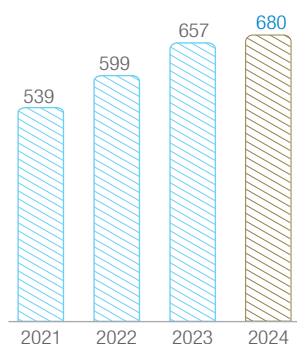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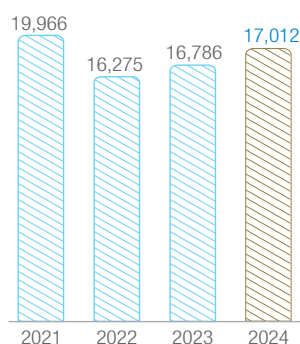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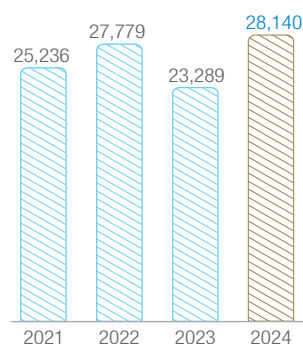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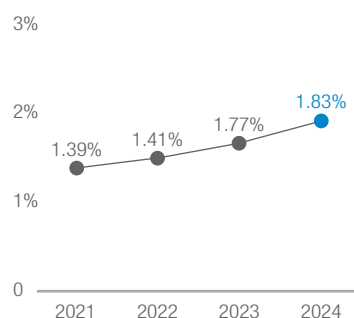


* 财务数据使用审计后的口径。

重要财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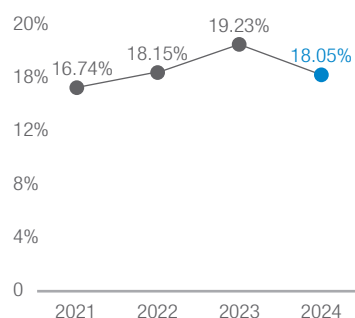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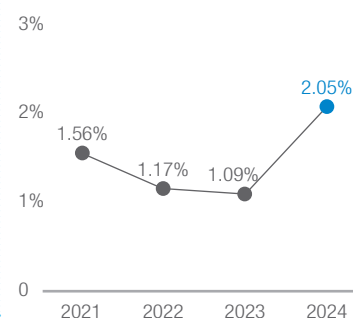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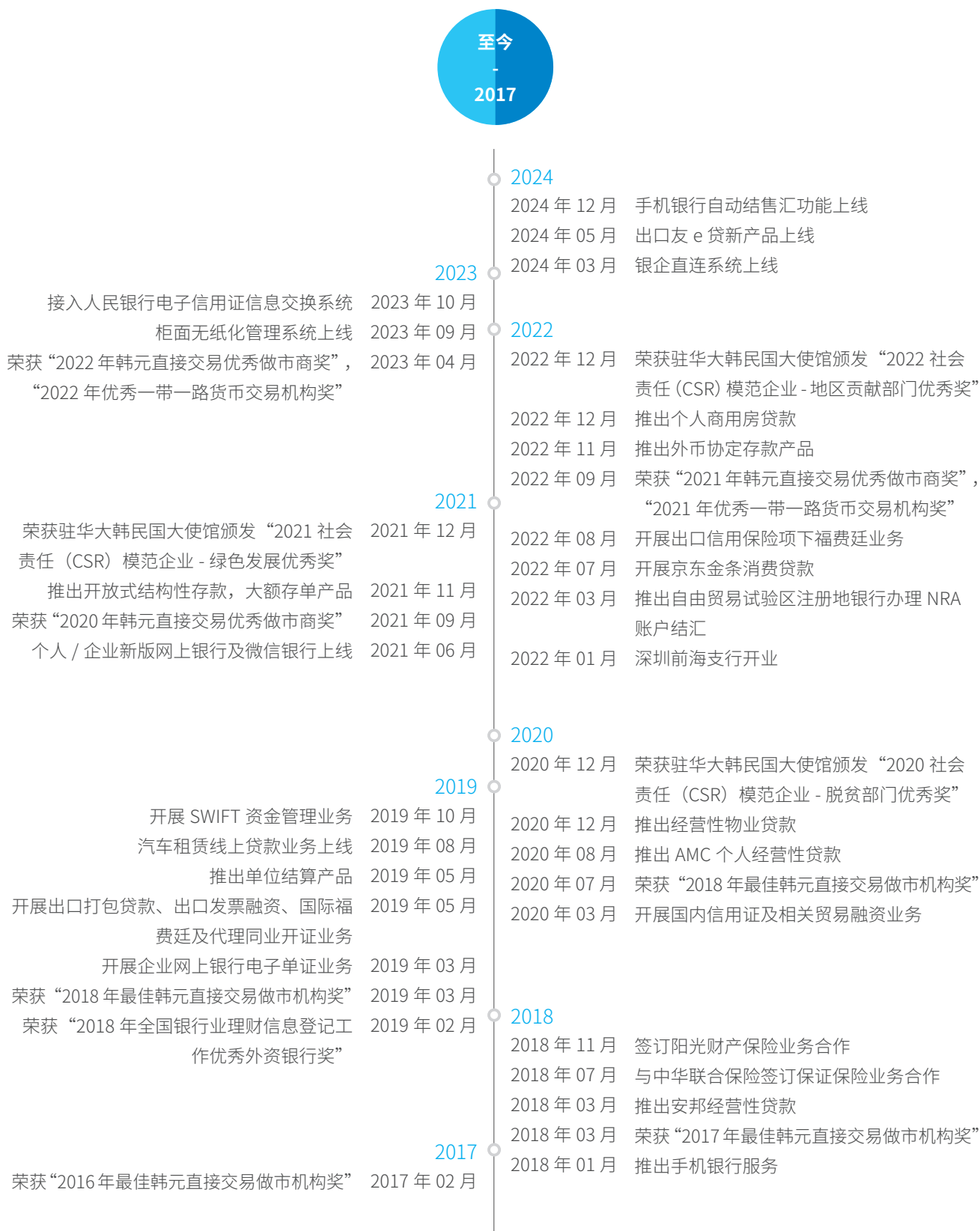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 财务比率适用监管机构统计口径。

| 主要沿革



2016-
2007

		2016	
		2016 年 12 月	微信支付上线
		2016 年 10 月	开展无追索权议付业务
		2016 年 09 月	沈阳分行开业
		2016 年 08 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线
	2015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上线	2015 年 12 月		
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上线	2015 年 08 月		
上海联洋支行开业 (2021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金桥支行”)	2015 年 06 月		
重庆分行开业	2015 年 02 月		
金融 IC 卡系统上线	2015 年 01 月		
	2014		
		2014 年 10 月	推出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4 年 09 月	推出友利 EASY (易) 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2014 年 07 月	天津东马路支行开业 (2024 年 1 月更名为“天津和平支行”)
		2014 年 06 月	CNAPS 2 上线
		2014 年 04 月	启动支付宝快捷支付项目
		2014 年 03 月	推出“访韩优惠卡”
	2013		
威海分行正式开业	2013 年 05 月		
CMS(现金管理系统) 上线	2013 年 02 月		
IBPS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上线	2013 年 01 月		
	2012		
		2012 年 08 月	推出理财产品
		2012 年 06 月	开展韩币汇款业务
		2012 年 01 月	成都分行开业
	2011		
开展海外代付业务	2011 年 11 月		
苏州张家港支行开业	2011 年 09 月		
开展外汇远期业务	2011 年 09 月		
开通新版网上银行系统	2011 年 08 月		
开通 SMS 服务业务	2011 年 03 月		
	2010		
		2010 年 10 月	大连分行开业
		2010 年 08 月	总行营业部开业
		2010 年 04 月	取得开办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2010 年 03 月	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0 年 03 月	发行上海旅游卡
		2010 年 02 月	开展附属卡业务
	2009		
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2009 年 12 月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	2009 年 07 月		
借记卡对外发行	2009 年 05 月		
北京顺义支行开业	2009 年 02 月		
上海锦绣江南支行开业	2009 年 02 月		
天津分行开业	2009 年 01 月		
	2008		
		2008 年 06 月	深圳福田支行开业
		2008 年 06 月	上海吴中路支行开业
		2008 年 04 月	北京望京支行开业
		2008 年 03 月	获得人民币零售业务资格
	2007		
正式成立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公司治理报告

友利（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文化，建立起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

2024 年，友利（中国）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持续规范与本行规模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明确，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赋予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定期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项政策、审议和决议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事项，并

定期审核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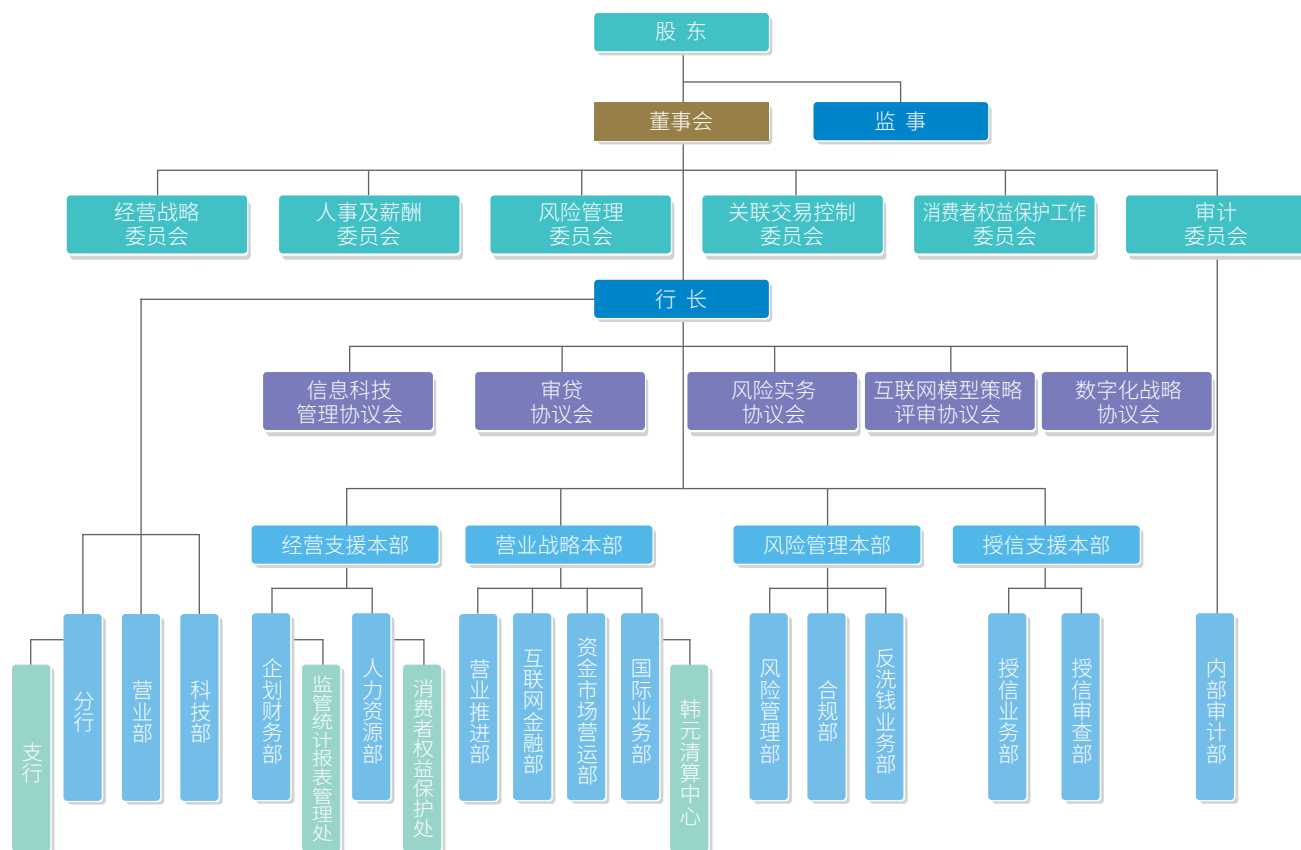
董事会结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制定发展战略和策略，确保公司的稳健和持续发展。另外，独立董事和监事则通过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履职。

组织结构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唯一股东，本行设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另设一名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本行所发生的各项重大事件，并直接向股东负责。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 6 个专门委员会，行长下设 5 个协议会、分支行、营业部、科技部、4 个本部、11 个业务部门（包含 1 个中心、2 个处），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

友利银行组织架构图 (2024 年 12 月末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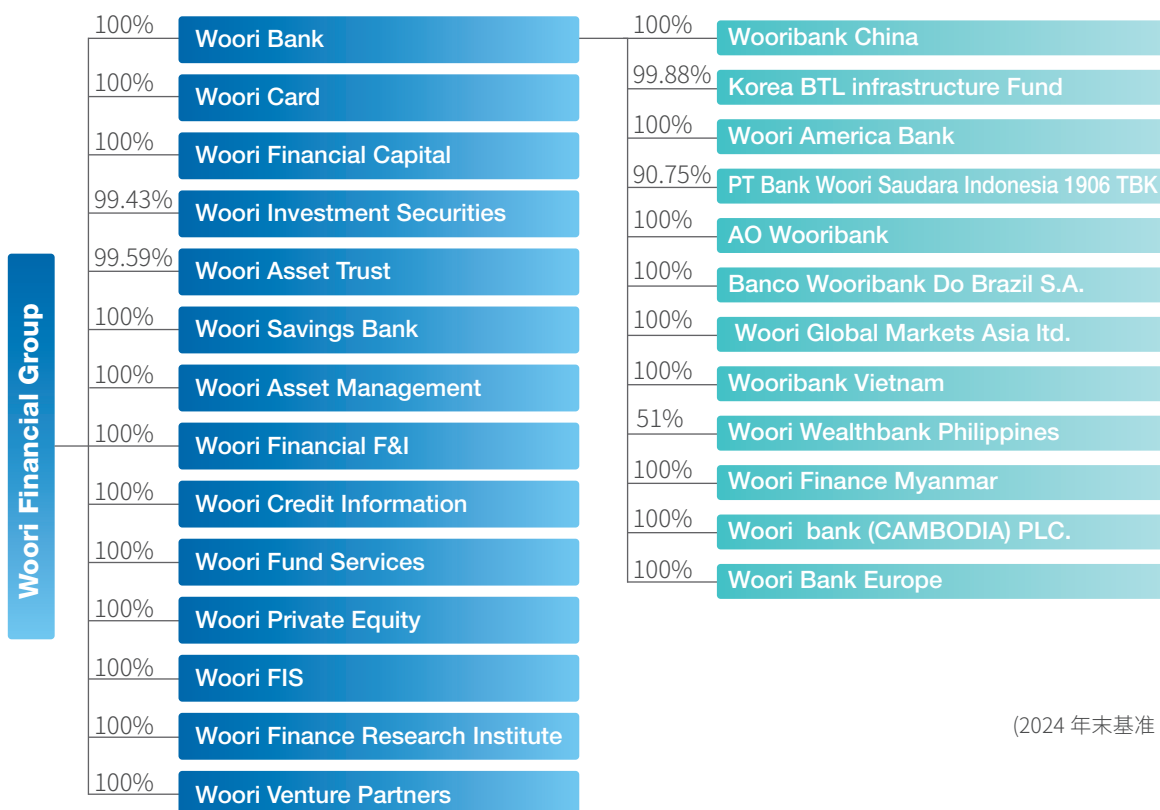


股东基本情况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oori Bank) 是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成立于 1899 年, 至今已拥有 120 多年的历史。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海外市场的开拓, 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 1,159 家分支机构, 其中韩国国内 684 家, 海外 475 家。海外网点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 纽约、伦敦、东京、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金融城市都有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分别获得英国《银行家》杂志

评选的“年度全球最佳银行”、“2023 年韩国最佳银行”殊荣。

友利金融集团 (Woori Financial Group)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是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友利金融集团凭借庞大的国内外网络和涵盖个人、企业、机构客户的稳定的客户基础, 以及区别化的电子金融竞争力, 为所有客户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务。



(2024 年末基准)

董事会简介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责任，向股东负责。就应由股东决定的事项，提请股东决定。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宜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

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公司治理；制定章程修改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等；以及行使章程、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李明洙、副董事长禹秉权、独立董事董新义、董事郭云钊、董事姜成模、董事李东熙、董事金志一。



董事长 李明洙

1995 年 1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B 集团副行长、集团长。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集团副行长兼集团长、经营支援集团本部长兼集团长、东部营业本部营业本部长、人事部本部长。



副董事长 禹秉权

1992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韩国友利金融控股集团合规风险官、韩国友利金融控股集团经营支援部本部长、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筹备组本部长、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战略本部副行长。



独立董事 董新义

2013 年 9 月加入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科技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研究会理事、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董 事 郭云钊

2018 年 12 月加入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拓择汇利企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岳峙（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省拓择汇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海南省荣致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



董 事 姜成模

1990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支援集团执行副行长、人力资源集团常务、个人业务集团本部长。



董 事 李东熙

1996 年 1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洞金融中心长、紫霞门支行长。



董 事 金志一

1995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集团副行长、集团长。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部本部长、富川金融中心营业集团长、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营业本部部长待遇、友利金融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等。

※ 因职务调整，李东熙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经股东任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李太熙先生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运营情况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责任，向股东负责。2024 年，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等规定，有效监控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2024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包括中长期战略、年度事业计划、高级管理层选任、高级管理层绩效评价、利润分配方案、组织改编、规章制度修订等在内的 41 件决议议案进行审议。同时，听取了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监管通报及监管会谈整改跟进报告、反洗钱业务推进情况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内容报告等在内的 43 件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简介



独立董事 董新义

董新义先生 1976 年出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科技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研究会理事、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新义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以来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风险损失。不存在强行干预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没有兼任与独立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也不在与本行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正确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 年，独立董事认真研究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每一件决议事项和报告事项，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了表决权。同时，独立董事兼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长职务，严格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召集主持和参与委员会会议，规范履行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监事简介

本行不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



监事 金锦子

金锦子女士 1958 年出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任本行监事。曾在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任职，积累了丰富的政府公职、金融、法律及行政管理相关经验，对本行作为外资银行在中国经营战略发展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持。监事在公司战略决策管理、经营行为规范、内部控制风险防范、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等方面均具备较强优势。

监事履职情况

金锦子女士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会议、审阅报告、面谈等方式，对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议案进行审阅，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列席银行重大决策会议，听取本行重要提案和决议事项，及时了解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有效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 33 次，现场办公 32 天，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反洗钱业务管理、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对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内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共出具 42 份监事报告书，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介绍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保障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受理决议议案 4 件，报告议案 14 件。定期确认本行关联方，审阅本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有效监督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经营战略委员会

经营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受理决议议案 3 件，报告议案 1 件。重点审议 2025 年事业计划、评估每季度经营情况及战略执行情况、审阅了年度信息科技运营情况。经营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八次会议，受理决议议案 25 件、报告议案 42 件。委员会对新业务进行评估，并决议通过了风险资本分配、风险限额等的设定及修订、规章修订等，同时定期听取了风险管理报告及压力测试报告等内容。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上报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全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受理决议议案 10 件，报告议案 23 件。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目标合同、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价、案防工作自评评估等，实施了内部审计部门评价、内审负责人个人能力评价等，听取了内外部审计报告、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及内外部审计指出事项整改跟进情况等议案内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人事及薪酬委员会

人事及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全年共召开十次会议，受理决议议案 15 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主要包括处罚类议案、全行授奖议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薪酬方案审议、涨薪方案、薪酬福利制度改善案等。人事及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受理报告议案 4 件。委员们听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就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消保规范制定情况、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及整改计划、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情况共四个议案进行研究，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即行长禹秉权、首席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姜成模、副行长李东熙、合规负责人曹今丹、内审负责人石虹霞、首席信息官崔容仙。



行长 禹秉权

1992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韩国友利金融控股集团合规风险官、韩国友利金融控股集团经营支援部本部长、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筹备组本部长、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战略本部副行长。



首席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姜成模

1990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副行长，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支援集团执行副行长、人力资源集团常务、个人业务集团本部长。



副行长 李东熙

1996 年 1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洞金融中心长、紫霞门支行长。



合规负责人 曹今丹

2003 年 4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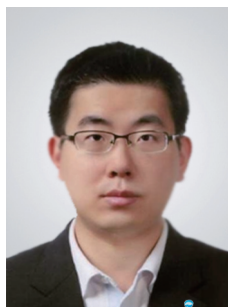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本部长。曾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内审负责人
石虹霞

2005 年 9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曾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合规部副部长、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分行市场部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崔容仙

2004 年 2 月加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科技部部长。曾任韩国友利金融控股集团 ICT 企划部副部长。

- ※ 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由柳云钟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其行长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
- ※ 因职务调整，姜成模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职务。
- ※ 因职务调整，李东熙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 ※ 经董事会任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李太熙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薪酬制度情况

本行遵循公平、透明、激励与风险相平衡的原则，制定了稳健、透明的薪酬政策。薪酬体系旨在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同时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资本约束和经营业绩相匹配。

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监督全行的薪酬政策。人事及薪酬委员会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确保薪酬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人事及薪酬委员会其职责之一就是审议和监督薪酬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本行人事及薪酬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绩效与风险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审议了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使本行高管的薪酬方案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执行。

本行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奖金、成果奖金及其他津贴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奖金、其他津贴为固定薪酬，主要根据员工的职级、职务、工作年限、岗位、地区等有所不同。而成果奖金为浮动奖金，主要根据员工个人工作能力评价与组织 KPI 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结果来确定成果奖金的支付金额。因此，员工的工作表现、组织的业绩、合规、风险等 KPI 指标与员工成果奖金的浮动有着直接的关联。同时，本行建立了薪酬绩效追索扣回制度，明确了成果奖延期支付适用对象、

支付比例及期限、延期支付方式、追索扣回的情形、争议处理等内容，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本行 2024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为 17,295 万元，本行员工薪酬分布合理，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薪酬比例分别为 26%、36% 和 37%。其中，董监事薪酬总额为 120 万元，经营层薪酬总额为 572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097 万元，不包含已离任高管层。

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的 50% 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年度高管层延期支付金额为 117 万元，充分反映了延期支付对象近 3 年的 KPI 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信用风险、违法违规、问责审议等情况。报告期内，根据本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相关制度，调查了支付对象是否涉及追索扣回各项情形，本行暂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薪酬信息，确保薪酬政策的透明度和合规性。所有薪酬决策均经过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的审议和批准，并定期接受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机构的审查。本行将继续优化薪酬结构，进一步强化薪酬与风险管理、长期绩效的挂钩机制，确保薪酬政策能够有效支持银行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

| 风险管理报告

全面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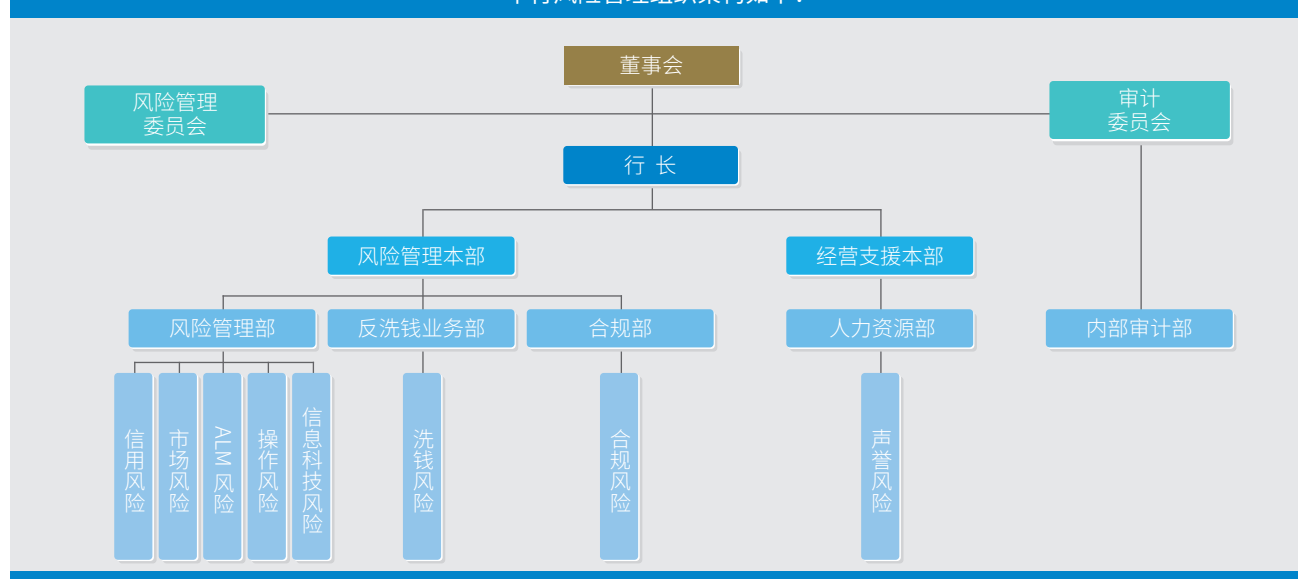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为实现银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各职能部门构成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信贷风险管理、监督及报告体系，包括分支行、授信业务部、授信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审贷协议会、审查员协议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支行按照总行政策，接受授信业务部及其他部门的监督，向授信业务部报告；授信业务部负责集中管理及制定授信政策，对分支行信贷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接受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督，向风险管理部、审贷协议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总体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承受水平。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树立了风险文化，设定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指标，形成覆盖信用、国别、市场、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操作、信息科技风险、声誉、合规、洗钱等主要风险，以及各主要业务领域的总体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审贷协议会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及审批，并出示审贷协议会委员意见及协议会的最终决议；审查员协议会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及审批，并出示审查员协议会意见及最终决议；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监测，对授信业务部进行监督，发生超限情况时，向合规部及内部审计部报告，接受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定期

进行报告；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分别从合规和审计的角度对全行信贷风险进行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听取报告、审议议案对信贷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在 2024 年持续建设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及授信后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识别和及时控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各类风险限额数据和分析报告。各类报告，具体包括各类相关信用风险限额分配修订方案；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相关情况；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和操作规程的实施遵守情况；风险限额管理情况；压力测试结果情况等。

2024 年本行对信用风险相关规章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信用风险管理指南》进行了部分修订；为提高管理效率将规定性质类似的《统一授信管理指南》及《大额信用额度管理指南》废止，并将两项规定中重复的内容进行合并制定为《信用 Exposure 管理指南》。

本行根据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动态管理信贷资产质量，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2024 年末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资产健全性分类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 正常类	16,892,779,900.10
- 关注类	268,051,827.62
- 次级类	206,144,540.30
- 可疑类	127,429,490.56
- 损失类	24,120,473.88
小计	17,518,526,232.46
应计利息	32,012,266.17
减：减值准备	(538,842,692.22)
合计	17,011,695,806.38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制定战略和政策，避免对单一国家的风险暴露过度集中，避免在中、高风险国家开展境外业务，目前本行仅对低风险国家给予了授信额度。

本行已建立了与国别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国别风险限额，并且每年对国别风险限额进行重新审查和批准。

本行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发生重大国别风险暴露时在总限额下按业务类型、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分类限额。本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对象包括贷款、保函、贸易融资、有价证券、信用证、授信承诺、衍生产品、其他投资等具有信用风险的所有资产。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国别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行国别风险，制定适用于本行的，与本行跨境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其他部门和各分支行协助风险管理部管理国别风险，落实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措施，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本行资产运用部门须在限额内进行授信，发生新增国别授信时，将事先向风险管理部提出限额核定申请，待限额批准后方可进行授信；风险管理部在收到核定申请后，根据本行相关的限额设定方法计算限额并通告给申请部门。

国别风险准备，本行根据《办法》对国别风险进行分类，并在考虑风险转移因素后进行计提，并纳入股东权益中的一般按准备项下。计提对象为一般贷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以及表外业务，中国除外。计提范围为国别风险评级为中等、较高及高风险级别的国别风险暴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行对 12 个国家设定了国别风险限额，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分别为德国、法国、英国、美国、韩国、日本等低风险国家。全年各国家的风险敞口均保持在限额范围内，未发生超限情况。另外，2024 年本行一般准备计提情况满足最低计提要求，如发生中等、较高及高风险级别国别风险暴露时，可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但目前本行仅限于开展低风险国家国家的跨境业务。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等）产生的不利变动，从而导致银行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目前，在本行已开展的各项业务中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市场、债券交易市场和衍生交易市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及其他监管文件的各项内容，本行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要求，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管控措施。本行针对涉及的业务种类及性质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进行了明确界定，并依照规定进行全面、严格的风险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下，建立起前、中、后台完全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相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相关政策、程序，随时掌握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和管理情况。本行资金市场运营部为交易前台，负责外汇、衍生及债券相关交易工作；风险管理部为中台，负责监督前台对交易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并监测市场风险水平；企划财务部为后台，负责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和资金清算工作。

本行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有着明确的划分，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方法：

1、交易账户

交易账户包含以交易为目的或为对冲交易账户其他头寸的风险为目的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本行通过衍生业务系统进行测算，并采用逐日评估的方法对交易账户进行管理和监测，同时设置了多项风险限额以便有效控制交易部门的风险水平。风险限额包括风险价值（VaR）、敞口限额、止损限额、债券 PV01 限额等。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建立了风险计量模型，用以计量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VAR），使用参数包括：1 天持有期、99% 置信水平、250 天历史数据，并进行事后检验。此外，市场压力测试参考监管当局规定设定为历史情景与假设情景，并根据本行业务设置历史情景下压力测试的轻、中、重度情景

各采用汇率的 1 个、10 个、20 个交易日变动率，假设情景下分为利率与汇率两类，并分别采用 1 个、10 个、20 个交易日变动率的压力情景参数进行。

在 2024 年全年的监测结果中，市场风险各项指标均未发生超出限额的情况，压力测试显示在突发的小概率极端不利情况下，本行的潜在损失在可控范围内，抗压能力较强。

2024 年第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提交了市场风险相关规章修订（案），对《价格变动风险管理指南》及《中台管理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梳理了市场风险相关规章指南，反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新规，强化风险管理体系。《价格变动风险管理指南》的全面修订反映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部分的要求，修订交易账簿管理及价格变动风险计量方法。交易账簿部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13《账簿划分和名词解释》，新增及修订了交易账簿管理原则、产品定义、划分对象定义及账簿转换政策。限额管理部分反映实际业务情况，修订了限额种类及管理频率、限额申请及分配，明确了限额监控及报告流程。价格变动风险计量方法反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由规定的标准法变更为简化标准法。《中台管理指南》新增损益变动分析及用户名管理、估值合理性检验，以加强风险管理。

2024 年第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提交了衍生产品风险管理相关规章修订（案），对《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及对《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的部分修订。

《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指南》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管理衍生产品业务相关的各种风险制定，在限额管理部门中，明确中台职能，新增了各交易员用户名管理及录入限额等在《中台管理指南》中规定的中台业务，反映实际业务情况。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议案，均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 5 月进行了本年度市场风险应急演练，设计 4 种危机情景，充分考虑因市场因素不利变动导致银行发生亏损（外汇、债券），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与外界隔断，以及因人员离职引发的相关情景，由实际出发设计情景，起到了加强预防的效果。启动应急方案时，保时保质，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减少危害和影响。应急演练结束后，客观评价，总结经验，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持续增强应对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新规，按照简化标准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2024 年末市场风险资本占核心资本净额的 0.01%，全年未超出监管比率。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将除交易账簿外的头寸全部划入银行账簿管理。本行的主要风险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2024 年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要求及本行实际业务情况，新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南》。本行不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

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币种	2024 年末
六种压力情景下最大价值变动 占资本净额的比重	人民币	3.31%
	美元	0.10%

进行改善，主要内容包括扩大分析对象范围、改善分析方法以及压力场景多样化等。

本行综合运用情景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及管理。按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测算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按季度定期开展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发展。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衍生交易等。

本行已建立起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金市场营运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各分支行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全行资金由总行集中管理，由资金市场营运部负责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匹配资产负债；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整体监测、定期评估、拟定报告等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听取管理报告，提出完善流动性管理的意见。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的建设，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制定的相关规章主要包括《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南》、《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资金管理规定》、《现金流量管理方案》等。

2024 年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南》进行了部分修订，主要内容是将原《ALM 管理指南》名称变更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南》。原指南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内容被拆出，另行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南》。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明确组织架构及职责；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文字性修订、条例顺序变更、删除重复内容、合并内容等完善指南。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RMB 存贷比、同

业融入比例、最大十家存款比例、超额备付比率等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

本年本行的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能够满足监管要求，未发生指标超限情况。如当流动性各项指标超出预警基准时，主管部门将立即通知相关业务部门预警情况，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分析并向风险实务协议会报告。当各项指标超出内部限额时，主管部门将立即向内部审计部及合规部报告，同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超限状况，由相关业务部门拟定书面说明向总行行长报告。说明应至少包括：超限事实描述、原因及应对措施；主管部门保留书面说明的副本，同时监督业务部门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总体，2024 年本行流动性水平保持了良好且平稳的发展状态。

本年本行对流动性压力测试进行了改善，主要内容为在原有的压力情景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压力情景参数反映母行遇险等极端场景，以提高压力测试的有效性。本年共实施 4 次压力测试，各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压力测试结果开展应急计划管理工作，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本年本行为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对《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加强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修改危机阶段及判断基准、细化应急管理措施和相关时限及删除重复性内容等。

本年继续加强对应急计划定性、定量各项的指标监测，未出现应急预案启动情况。为了加强危机情况下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本行风险管理部组织总行资金市场营运部、营业推进部、人力资源部、合规部及总行营业部进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内容为假设发生挤兑事件的危机情景，本行总行各相关部门及网点能迅速响应并按照要求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最大限度解决本行流动性危机问题，也增进了总行与网点的配合能力，进而提高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应急演练报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2024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相对平稳发展，流动性比例等均保持合理的水平范围内。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 年本行结合风险管理内在需求以及操作风险资本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着力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其他各部门及各分支行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操作风险。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行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负直接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统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总行内部审计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评价。

2024 年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本行全面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南》，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经修订后的《操作风险管理指南》。主要修订内容如下：管理原则方面，新增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管理体系及职责方面，新增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最终职责的相关条款，新增监事监督职责及高级管理层执行职责相关条款，

2024 年流动性水平主要监测指标

区分	2024.03	2024.06	2024.09	2024.12	监管限额
流动性比例	73.98%	100.31%	66.96%	71.80%	≥ 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8.21%	178.58%	144.70%	136.10%	≥ 100%
流动性匹配率	153.43%	178.30%	147.06%	169.45%	≥ 100%

明确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细化并新增支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业务部门并明确各部门职责。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方面，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流程中增加风险管理部职责，新增风险缓释、变更管理、压力测试等内容，改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同时，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操作风险相关专业用语及解释。

在报告期内，本行为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管理工具进行了以下工作，包括：1. 针对经营管理中易发生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本行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24 年共修订及新设各类操作规程 130 次，为各项操作提供清晰的制度指引。2.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操作风险自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数据收集 (LDC) 三大管理工具在本行不断完善实施，为识别、评估、监控、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了统一的方法和流程，增强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高了管控能力。首先，分支行关键风险指标从增加至 37 项，加强限值基准，增加消保审查等 6 项指标，按交易量统计取消率提高统计合理性及实效性，分支行自评基础上增加总行业务部门确认，强化操作风险 KPI 管理。明确关键指标的定义及统计口径，增强分支行每月监测力度。同时，持续对分支行操作风险培训和自我评估进行管理，不仅传达监管机构及总行操作风险强化政策，还积极强化分支行对操作风险的管控水平。其次，筛选风险点及相关控制活动，优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定期进行操作风自评估 (RCSA)，识别风险，确定风险隐患，评价控制措施的合适性及有效性。除此之外，实时监测损失数据，确保 LDC 收集的及时性、完整性，并补充收集历史损失数据、继续推进事件收集管理。3. 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本年度各分支行平均每月进行 11 次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操作风险责任，通过视频、电话多种培训形式将操作风险防控理念逐步深入人心。4. 通过将操作风险相关管控指标列入到对各部门及分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 (KPI) 中对其进行考核，以此激励全行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效果良好，未触发操作风险应急情况，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案件。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及《银行业保险机构信息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行的信息科技发展需求，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行长、信息科技管理协议会、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内部审计部，基本能满足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需求，并确保本行

安全、持续、稳健运行。风险管理部设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职，负责实施持续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监控威胁信息安全及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信息系统日常监控方面，科技部为本行的信息科技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统一监控平台，使用集中面板展示的方式，集中收集并展示各相关监控系统实时运行情况及告警信息，并借助实时 TV 大屏展示各网点网络及相关重要信息系统交易运行情况。并且通过监控平台与短信平台联动功能，实时发送监控平台告警信息，并通过监控系统采集并收集系统运行数据，为后续分析、排查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在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 (KRI) 监测方面，风险管理部作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协调部门，负责按月进行监测和统计，量化信息科技风险指标，客观反映信息科技风险的潜在隐患，并针对重要关键指标设置限额，加强对关键风险点的管控。2024 年，风险管理部邀请科技部结合本行的信息科技发展需求，重新梳理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针对缺失部分及信息科技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区域及薄弱环节，新增了安全性指标、稳定性指标共计 8 个关键风险点指标，并于 2024 年 10 月起启用更新后的共计 29 个 KRI 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工作。

信息科技评估方面，为了掌握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整体状况，进一步加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评估识别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风险管理部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的要求，针对本行信息科



技整体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等相关内容，从风险管控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了量化分析及评估。风险管理部将评估结果报告高级管理层，并向各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同时也监督各业务部门的风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2024年初，为提高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质量，针对共计123个风险点逐项进行了自我识别及评估工作。通过定期年度信息评估工作，深入了解自身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并积极推进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风险管理部作为业务连续性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针对各部门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包括指导、评估、监督等。一是每年初，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关于加强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银保监局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南》、《业务连续性计划》、《重要业务影响分析结果》、《突发性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要求，风险管理部邀请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包含应急演练项目、时间、演练方式及演练内容的演练计划，并将汇总后上报至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二是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定》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业务连续性相关结果报告，从而提高了应急演练的实效性、完整性，加强了业务连续性结果发布流程。三是在应急演练方面，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通过收集演练报告评估应急演练是否有效进行，如判断演练过程不足将要求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演练。风险管理部跟进相关演练部门是否按照2024年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完成演练，目前本年度各相关部门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应急演练。

规章制度方面，为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及《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等外部规定，并结合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南》内部规定，新制定《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操作规程》。此操作规程主要制定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评估方法、相关部门职责、评估内容、评估流程、报告等。今后将根据此操作规程实施信息科技评估工作，并通过不断完善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相关规章，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可操作性。此外，为了不断优化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参考《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中国人民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以本行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容为基础，通过增加管理机制、响应流程等内容对原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除总体应急预案外，风险管理部梳理了全行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各部门对长期未修订的规章进行更新，并监督各部门修订

情况。本年共修订了16个，废止2个应急预案。

培训方面，通过参加外部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深层次了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发展历史和核心理念，深入理解金融行业信息科技风险形势和监管要求、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践，掌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方法和流程，提高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业务能力。

在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方面，本行2024年度对现有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规章体系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指南》明确了本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并从信息科技外包活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明确信息科技外包准入、监控评价、风险管理、分类分级及范围管理等领域的管理方法和策略。并通过《信息科技外包执行操作规程》的修订，明确信息科技外包执行团队的工作职责，及在外包准入、过程监控、服务水平管理等领域的工作方法及管控指标。2024年度与本行开发团队共同运行维护核心系统（WGSS）的友利金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友利FIS）基于发展的需要，经母行组织机构调整将其由母行旗下子公司变更为母行内部部门。作为本行重要跨境非驻场外包，届时本行核心系统（WGSS）电算运营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的主体也由友利FIS变更为母行。且按照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计划安排，开展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作为本行运行维护类非驻场重要外包，在与其签订电算运营外包服务合同过程中，依据《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从内、外两个维度进行风险评估。对内评估关注即有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外包战略等与引入当前外包后在框架性管理层面的匹配性、可控性，及将外包实施过程作为流程性活动时，其准入与过程监控中的内部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全面性。检查结果显示本行现有内控管理措施与当前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级匹配，风险监测指标得当，检查手段适中。对外评估关注引入当前外包后，其外包活动可能产生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风险、服务安全风险、信息泄露风险、数据丢失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等，在内部管理措施的加持下，可实现早识别、可防范、可控制、缓释或转移。检查结果显示，包括信息科技外包商管理、外包协议/合同管理、外包审计、关联外包、外包服务安全、外包业务连续行管理等各风险领域内未发生严重性超限的情况。且通过对风险识别中发现的高风险点进行的逐一分析，确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得当、管控频率开展适中，可有效防范本行信息外包风险的发生。但考虑到母行作为本行核心系统（WGSS）电算运营外包服务厂商，其跨境外包的服务特性，在严格执行本行信息科技外包厂商风险

管控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服务质量及服务安全，依照服务水平协议周期性检查、跟踪服务质量，并持续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漏洞扫描，预防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发生。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遵循《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其他监管文件的要求，致力于构建与本行经营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为此，本行组建了涵盖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小组、反洗钱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内部审计部及科技部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并明确了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分工及协同机制。

在 2024 年度，本行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通过对反洗钱系统的评估、升级及反洗钱机制的优化，有力保障了反洗钱管理工作的高效推进。年内，成功召开了六次反洗钱工作小组会议，并向董事会五次汇报了相关工作进展。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外部监管风险提示及日常业务中发现的问题，本行对行内反洗钱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确保客户尽职调查、风险评级、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筛查及产品（业务）风险评估等工作得到严格执行，从而降低了柜面业务的操作风险，有效控制了全行面临的制裁风险和市场风险。

持续推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和补充工作，不断提升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具体措施包括优化核心系统客户信

息管理界面的规则设置，开展个人存量客户职业、地址、电话、证件有效期等信息治理工作，以及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个人客户信息修订审批功能。

在反洗钱业务系统方面，本行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了可疑交易报送处理模式。具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界面客户状态逻辑的优化、可疑交易模型的全面升级、风险自评估模型评价标准的优化、名单筛查系统实时监测功能的增强等，以全方位提升系统业务处理效率。同时，逐步实现可疑交易报送集中处理模式，提高可疑交易报告业务效率。

积极落实反洗钱检查计划，主动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定期实施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评级、中高及高风险客户评级、名单筛查预警处理、报文系统名单筛查预警处理及可疑案例排除等在内的各项反洗钱检查。此外，我们还针对存量个人客户联网核查、有权机关查冻扣后续控制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后续控制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排查及交易量较大客户风险排查等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反洗钱培训，通过公众号推送宣传内容、柜台宣传等方式向公众宣讲反洗钱的必要性及如何提高反洗钱意识、加强反欺诈知识，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本行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全行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为了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本行 2024 年度内全面修订了声誉风险规章《声誉风险管理指南》、《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修订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积极开展员工的声誉风险培训，2024 年本行分别在上、下半年各进行了声誉风险培训，旨在提高全员的声誉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本行坚持推进各项公益事业，并保持与新闻媒体及其他外部机构的沟通协调，旨在树立本行良好的社会形象，不断提高本行品牌的亲和度、认知度。



| 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遵循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起符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内部控制机制。

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搭建了覆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开展持续识别与评估。此体系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定的贯彻执行，也为银行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提供合理保障。同时，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予以有效保障。

内部控制措施：

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年度，鉴于外部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变化及内部业务推进需求，本行主要针对授信、外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了规章制度的梳理活动，为业务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同时，结合日常业务排查、内外部审计发现的合规风险隐患以及监管机构的风险提示，制定或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以完善内部制度体系。本年度新制定规章 16 个，修订规章 114 个（其中若干规章在本年度内多次修订），废止规章 11 个。通过对内部规章制度的修改，进一步细化了操作流程，强化了内控管理。与此同时，本行积极推进案防培训与自查排查工作，有效防止案件发生。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行年度案防工作计划，组织并实施多项自查排查活动及案防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了本行员工的规范化操作意识，强化了全员合规经营理念，从多个维度提升了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监督体系，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根据《友利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内部审计部综合运用审计、调查、分析和评估等手段，结合全年审计、检查工作成果，全面客观地对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进行了分析评价。评价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控制度为基准，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公正性、重要性”的原则，采用文档资料调阅、现场座谈、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及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使用统一的评价标准实施评价。通过对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有利促进了内部控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 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设立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并将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时与高级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发现问题，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024 年度，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内部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实施了一系列综合审计、专项审计、实时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内控监督、评价和咨询的职责。审计重点关注本行在落实监管要求、推进战略质效、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涉及信贷业务、外汇业务、金融科技、新产品信业务、营运管理、财务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业务领域。2024 年度，内部审计部共实施开展了综合审计 5 次，专项审计 12 次，离任审计 7 次，出具审计报告共 24 份，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管理整改落实情况，深化问题源头治理，增强整改监督力度和落实效果。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紧密结合新形势下消费者多元金融服务需求，致力于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度融入产品服务全流程，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努力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委员们听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就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消保规范制定情况、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及整改计划、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情况共四个议案进行研究，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及表决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本年度本行通过制定及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范，进一步加强对投诉、消保审查、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面向特殊人群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本行制定了《残障人士金融服务应对操作规程》、《老年消费者金融服务应对 Guideline》，进一步增强本行服务残障人士、老年人客户的能力，提高对特殊人群的服务水平，保护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本年度修订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消保审查流程；根据监管机构最新政策要求修订了《投诉处理业务操作规程》；按照本行实际业务情况，修订了《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系统管理操作规程》。

2024 年年初，本行制作了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计划，按照计划，2024 年本行共开展了 24 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最新的消保政策和监管要求、本行内部消保制度和要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等内容。同时，结合员工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对投诉多发的问题、风险较高的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如面向存款业务担当员工开展了探讨存款业务相关投诉案例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另外，以新入员工为培训对象，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基础知识开展了专题培训。

2024 年，本行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了线上、线下日常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本行所有营业网点内均设立了独立教育宣传区，官方网站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版块中设立了独立的金融知识宣传区，微信公众号设置金融知识、风险提示、以案说险等专题，宣传内容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实际需要及时更新。另外，积极落实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315 宣传周”、“集中教育宣传月”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2024 年，本行收到监管部门转办投诉、行内接收渠道投诉合计 80 件（剔除重复件等），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看，贷款业务是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领域。从消费者投诉原因看，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收费定价是消费者投诉的主要原因。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看，2024 年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北京、苏州等地区。本行均在接收投诉后即时与消费者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消费者诉求，按照本行内部投诉流程办理，做好沟通解释，积极寻找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投诉及声誉事件。其中，因债务催收问题、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类的投诉，部分未与消费者达成一致以外，本行均采取妥当措施解决了相关投诉，取得了较好的处理结果，如撤销投诉、消费者问题得以解决、取得了消费者理解等。

|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分支行综合业绩考核项目内，加强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考核，为推动经济发展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2024 年度，本行总行员工走进北京光爱学校，组织员工开展了“温暖同行 公益活动”，为孩子们送去了大米、食用油、沐浴露、消毒液等实用的生活物资。同时，为了给光爱学校的孩子们创造一个更加温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本行员工一起参与了校园的修缮、改造工作，在光爱学校的楼道、大厅以及洗漱间等公共区域挂上了厚实的保温门帘；对学校的花坛进行了改造，栽种了多种绿植和花卉；为光爱学校的洗漱间安装了窗户，并对外部墙面进行了修整和粉刷。另外，员工和孩子们一起玩了踢沙包、拔河等一系列趣味横生的游戏，在这些简单却充满乐趣的活动中，孩子们的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本年度，本行各分支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了多项富有成效的公益活动。深圳地区各分支行通过壹基金平台了

解到深圳大三村六色石阅读馆的需求，为该社区的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捐赠了书籍、文具、儿童玩具和女性卫生用品等物资，并派员工代表前往六色石阅读馆，与馆内儿童互动。威海分行全体员工前往当地街道办事处，为当地贫困家庭送去大米、面粉等生活必需品，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另外，苏州分行及成都分行员工向当地慈善机构捐款助力公益。总行营业部员工参与“春蕾计划 - 她们想上学”项目线上公益活动帮助困境中的女童筹集助学金，北京三元桥支行向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捐款，天津分行员工参与“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项目线上公益活动向贫困家庭捐赠旧衣物，沈阳分行向当地儿童福利院捐赠生活物资等。



绿色金融

本行在开展企业信贷业务过程中，高度重视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通过建立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信贷结构，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绿色信贷作为本行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行以积极推进绿色信贷为原则，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努力提供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全面落实绿色信贷要求。其中，本行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战略。对符合产业政策、环境行为信用良好的客户或项目予以利率优惠支持，信贷资金优先重点支援质检规范、安监严格、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按照授信客户及项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程度，建立绿色信贷标识体系，同时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采取各项风险缓释措施，以增强信贷政策和国家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的协调性，促进绿色信贷政策的贯通实施。先后从北京银监局拿到“2010 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奖”、“2012 年度北京银行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月宣传活动先进单位奖”等奖项，并在 2024 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中被评定为“好”。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926 号

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利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友利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友利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友利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友利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友利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友利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友利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利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晓燕

杜晓燕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	2,398,658,339.33	2,148,215,830.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	2,582,043,598.26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5.3	3,560,446,425.24	3,492,890,948.97
衍生金融资产	5.4	437,302.22	2,872,3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	1,344,635,798.39	2,119,129,671.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	4,212,988,293.71	623,425,1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8	2,950,114,192.17	3,925,554,396.04
固定资产	5.9	23,220,991.00	28,295,210.56
无形资产	5.10	23,225,665.44	24,715,44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74,901,085.84	41,404,973.35
其他资产	5.12	112,278,678.80	245,320,743.85
资产总计		34,294,646,176.78	31,686,510,46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	2,274,636,337.68	1,663,447,777.97
拆入资金	5.14	-	462,629,805.56
衍生金融负债	5.4	351,498.53	1,821,09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	-	1,213,640,460.28
吸收存款	5.16	28,139,615,121.27	23,289,258,972.75
应交税费	5.17	42,927,137.40	13,492,229.01
应付债券	5.18	149,371,827.66	1,428,384,204.00
预计负债	5.19	4,728,884.36	3,329,050.15
其他负债	5.20	140,430,936.54	182,584,990.76
负债合计		30,752,061,743.44	28,258,588,58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1	2,548,000,000.00	2,54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2	19,469,670.25	2,849,174.89
盈余公积	5.23	73,283,886.14	63,479,679.52
一般风险准备	5.24	426,657,683.39	426,657,683.39
未分配利润	5.25	475,173,193.56	386,935,33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584,433.34	3,427,921,8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94,646,176.78	31,686,510,46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708,511.56	657,283,136.80
利息净收入		603,024,425.52	582,660,385.46
利息收入	5.26	1,242,795,020.07	1,168,498,047.46
利息支出	5.26	(639,770,594.55)	(585,837,66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47,391.44	45,802,39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	59,125,918.74	59,515,87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7	(16,978,527.30)	(13,713,481.84)
投资收益	5.28	24,027,624.30	3,546,244.14
汇兑收益	5.29	11,105,891.00	27,096,985.72
资产处置收益		(596,820.70)	(1,822,869.55)
二、营业支出		(564,510,809.07)	(422,383,534.11)
税金及附加	5.30	(5,515,791.09)	(4,960,905.43)
业务及管理费	5.31	(385,301,192.39)	(402,258,131.40)
信用减值损失	5.32	(173,693,825.59)	(15,164,497.28)
三、营业利润		115,197,702.49	234,899,602.69
加：营业外收入		710,313.02	738,686.54
减：营业外支出		(3,708,683.62)	(1,175,574.77)
四、利润总额		112,199,331.89	234,462,714.46
减：所得税费用	5.33	(14,157,265.73)	(40,967,670.20)
五、净利润		98,042,066.16	193,495,04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	16,620,495.36	4,886,554.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20,495.36	4,915,42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8,867.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662,561.52	198,381,59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04,081,026.5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35,865,742.8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1,820,8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3,552,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506,346.68	1,127,602,059.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5,698,6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6,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6,382.20	222,926,1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0,085,755.38	2,630,433,43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011,427,25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88,000,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9,707,731.38)	(742,986,480.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6,292,005.7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5,168,364.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19,15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2,862,332.30)	(593,416,07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25,416.20)	(216,654,47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0,007,15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0,970.17)	(90,994,8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936,820.26)	(6,304,645,327.3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48,935.12	(3,674,211,89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1,792,913.39	6,004,922,386.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827,820.86	89,662,56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0.69	9,60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630,584.94	6,094,594,5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9,613,220.00)	(2,928,490,67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2,447.32)	(31,461,28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185,667.32)	(2,959,951,952.95)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555,082.38)	3,134,642,59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294,250.00	1,409,606,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4,250.00	1,409,606,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9,606,030.00)	(486,64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93,970.00)	(13,358,3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5,304,558.72)	(63,392,61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04,558.72)	(563,392,618.31)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010,308.72)	846,213,41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94,447.06	40,838,42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5.34	(609,022,008.92)	347,482,543.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	5,217,592,299.43	4,870,109,756.0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5.34	4,608,570,290.51	5,217,592,29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8,000,000.00	2,849,174.89	63,479,679.52	426,657,683.39	386,935,334.02	3,427,921,87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620,495.36	9,804,206.62	-	88,237,859.54	114,662,561.52
(一) 净利润		-	-	-	-	98,042,066.16	98,042,066.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22	-	16,620,495.36	-	-	-	16,620,495.36
综合收益总额		-	16,620,495.36	-	-	98,042,066.16	114,662,561.52
(三) 利润分配		-	-	9,804,206.62	-	(9,804,206.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	-	-	9,804,206.62	-	(9,804,206.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4	-	-	-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8,000,000.00	19,469,670.25	73,283,886.14	426,657,683.39	475,173,193.56	3,542,584,43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8,000,000.00	(2,037,379.24)	44,130,175.09	426,657,683.39	212,789,794.19	3,229,540,273.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886,554.13	19,349,504.43	-	174,145,539.83	198,381,598.39
(一) 净利润		-	-	-	-	193,495,044.26	193,495,044.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22	-	4,886,554.13	-	-	-	4,886,554.13
综合收益总额		-	4,886,554.13	-	-	193,495,044.26	198,381,598.39
(三) 利润分配		-	-	19,349,504.43	-	(19,349,504.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	-	-	19,349,504.43	-	(19,349,504.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4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8,000,000.00	2,849,174.89	63,479,679.52	426,657,683.39	386,935,334.02	3,427,921,87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银行基本情况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于2007年6月7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深圳分行、上海浦西支行分别改制为友利中国北京分行、深圳分行、上海浦西支行,同时筹建友利中国上海分行;保留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作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除保留分行的信贷资产外,所有分行及支行(北京、深圳、上海分行及上海浦西支行)的相关信贷资产负债转入友利中国。

2007年7月2日,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成立,并于10月23日获得原银保监会批准,改制为友利中国苏州分行。

于2007年10月25日,本行经原银保监会批准获得00000355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10月26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0290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24亿元。本行于2015年1月4日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复,增加注册资本1.48亿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该资金由原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运资金划转。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25.48亿元。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类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在改制过程中,除保留分行承继韩国友利银行在华四家分行的部分外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营运资金外,原韩国友利银行在华四家分行的其余债权和债务均于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母行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处理债权债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07]17号)的有关规定,向所有客户发出改制和业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并自2007年7月4日起三次在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建暨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内地分行改制的公告》。

2007年11月12日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业务切换日开始对外正式营业。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增大,改制后本行分别在天津、大连、成都、威海、重庆、沈阳设立分行,并于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增设支行。

截至目前，本行已经成立了 10 家分行、11 家支行以及 1 家总行营业部，具体如下：

分行名称	成立日期	支行名称	成立日期
总行 (包括总行营业部)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望京支行	2008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分行	原韩国友利银行分行，成立于 2003 年， 2007 年 6 月法人改制转入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2009 年 2 月 10 日
		北京三元桥支行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浦西支行	原韩国友利银行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2007 年 6 月法人改制转入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原韩国友利银行分行，成立于 1995 年， 2007 年 6 月法人改制转入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吴中路支行	2008 年 6 月 3 日
深圳分行	原韩国友利银行分行，成立于 2005 年， 2007 年 6 月法人改制转入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锦绣江南支行	2009 年 2 月 2 日
		上海金桥支行	2015 年 6 月 3 日
		深圳福田支行	2008 年 6 月 18 日
苏州分行	原韩国友利银行分行，成立于 2007 年， 2007 年 6 月法人改制转入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2022 年 1 月 20 日
		苏州张家港支行	2011 年 9 月 27 日
		天津和平支行	2014 年 7 月 1 日成立
天津分行	2009 年 1 月 19 日	-	-
大连分行	2010 年 10 月 26 日	-	-
成都分行	2012 年 1 月 12 日	-	-
威海分行	2013 年 5 月 28 日	-	-
重庆分行	2015 年 2 月 3 日	-	-
沈阳分行	2016 年 9 月 9 日	-	-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货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外币业务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3.6.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6.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6.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6.4）除外。

3.6.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

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3.6.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6.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6.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5.20）。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3.6.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脑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 5 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3.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2。

3.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3）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5 收入

3.15.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16 支出

3.16.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3.16.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17 职工薪酬

3.17.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7.2 离职后福利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7.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1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行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2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2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8.3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

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	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5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附注

5.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516,715.29	8,191,254.57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659,715,268.56	1,540,149,748.81
超额存款准备金		731,045,079.93	585,270,888.73
外汇风险准备金	(2)	-	12,890,514.00
财政性存款		597,000.00	980,000.00
小计		2,397,874,063.78	2,147,482,406.11
应计利息		784,275.55	733,424.09
合计		2,398,658,339.33	2,148,215,830.2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比率为 6%（2023 年 12 月 31 日：7%），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交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23 年 12 月 31 日：1.62%）；外币存款准备金交存比率为 4.00%（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交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交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比率为 2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0%）。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对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利率暂定为零。

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63,738,879.87	334,865,172.14
境外银行	2,218,558,970.78	1,924,210,188.63
小计	2,582,297,850.65	2,259,075,360.77
应计利息	499,371.30	425,055.80
减：减值准备	(753,623.69)	(10,370,802.71)
合计	2,582,043,598.26	2,249,129,613.86

5.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775,920,340.00	2,698,070,570.00
境外银行	754,117,413.81	783,142,970.07
小计	3,530,037,753.81	3,481,213,540.07
应计利息	31,664,946.89	13,422,409.79
减：减值准备	(1,256,275.46)	(1,745,000.89)
合计	3,560,446,425.24	3,492,890,948.97

5.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39,729,191.80	437,023.81	(351,220.12)	242,557,813.17	1,731,763.14	(1,821,097.66)
外汇掉期	-	-	-	26,727,163.40	1,140,626.27	-
外汇期权	1,969,001.38	278.41	(278.41)	3,334,120.96	1.20	(1.20)
合计	41,698,193.18	437,302.22	(351,498.53)	272,619,097.53	2,872,390.61	(1,821,098.86)

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证券	1,344,155,000.00	2,117,707,000.00
应计利息	480,798.39	1,422,671.65
合计	1,344,635,798.39	2,119,129,671.65

5.5.2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44,155,000.00	2,117,707,000.00
应计利息	480,798.39	1,422,671.65
合计	1,344,635,798.39	2,119,129,671.65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1 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038,079,031.46	12,193,358,208.35
- 贷款	11,401,486,393.17	11,520,565,249.03
- 贴现	184,075,228.36	133,304,653.93
- 贸易融资	439,298,609.93	519,548,191.54
- 垫款	13,218,800.00	19,940,113.85
个人贷款	5,480,447,200.97	4,990,061,719.14
小计	17,518,526,232.43	17,183,419,927.49
应计利息	32,012,266.17	33,761,484.6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38,842,692.22)	(431,625,289.35)
合计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5.6.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和业务种类分布列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		
- 制造业	6,556,718,477.55	6,420,300,623.78
- 批发和零售业	2,802,198,950.95	3,035,890,635.0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0,247,227.57	418,103,442.24
- 建筑业	469,982,234.15	607,838,564.40
- 房地产业	460,196,979.50	689,998,615.04
- 金融业	320,319,638.32	359,373,868.0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68,359.44	279,517,598.44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999,004.77	105,299,004.7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354,816.26	94,377,802.55
-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000,000.00	-
- 农、林、牧、渔业	63,611,072.15	59,621,464.28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676,239.09	3,073,959.9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06,031.74	500,000.0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0,000.00	40,982,629.7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480,000.00
小计	12,038,079,031.49	12,193,358,208.35
个人贷款按业务品种		
- 个人消费贷	2,555,175,126.50	1,158,475,324.21
- 个人住房贷	2,404,172,251.82	2,911,512,067.80
- 个人经营贷	521,099,822.62	920,074,327.13
小计	5,480,447,200.94	4,990,061,719.14
应计利息	32,012,266.17	33,761,484.68
减：减值准备	(538,842,692.22)	(431,625,289.35)
合计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5.6.3 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列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地区	5,267,595,235.00	3,604,096,569.45
上海地区	3,443,605,129.98	3,337,879,509.87
江苏地区	1,939,534,450.99	1,886,039,885.64
广东地区	1,522,441,017.82	2,110,612,622.72
天津地区	1,490,612,512.02	2,071,295,923.61
重庆地区	1,279,389,153.38	1,305,992,052.94
辽宁地区	1,119,240,680.40	1,293,112,246.53
山东地区	865,225,556.07	921,470,714.42
四川地区	590,882,496.77	652,920,402.31
小计	17,518,526,232.43	17,183,419,927.49
应计利息	32,012,266.17	33,761,484.68
减：减值准备	(538,842,692.22)	(431,625,289.35)
合计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5.6.4 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列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724,584,954.54	3,364,723,588.78
保证贷款	4,612,116,492.43	4,221,045,409.74
附担保物贷款	8,181,824,785.46	9,597,650,928.97
其中：抵押贷款	7,997,749,557.10	9,464,346,275.04
质押贷款	184,075,228.36	133,304,653.93
小计	17,518,526,232.43	17,183,419,927.49
应计利息	32,012,266.17	33,761,484.68
减：减值准备	(538,842,692.22)	(431,625,289.35)
合计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5.6.5 逾期贷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含)	逾期 91 天至 360(含)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585,535.44	25,112,666.81	262,521.21	-	59,960,723.46
保证贷款	-	-	57,656.01	529,767.71	587,423.72
抵押贷款	70,799,091.68	107,401,082.58	186,234,423.08	22,409,359.23	386,843,956.57
合计	105,384,627.12	132,513,749.39	186,554,600.30	22,939,126.94	447,392,103.7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含)	逾期 91 天至 360(含)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298,289.98	8,178,809.56	12,343.39	307,792.06	29,797,234.99
保证贷款	-	-	930,475.55	-	930,475.55
抵押贷款	88,440,262.46	58,880,673.57	101,680,422.01	15,800,000.00	264,801,358.04
合计	109,738,552.44	67,059,483.13	102,623,240.95	16,107,792.06	295,529,068.58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6.6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6,145,763,973.86	1,046,992,168.23	357,782,356.51	17,550,538,498.60
减：减值准备	(326,761,183.86)	(40,007,666.85)	(172,073,841.51)	(538,842,69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819,002,790.00	1,006,984,501.38	185,708,515.00	17,011,695,806.3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6,382,175,272.23	648,483,946.17	186,522,193.77	17,217,181,412.17
减：减值准备	(341,946,928.75)	(26,461,605.63)	(63,216,754.97)	(431,625,28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040,228,343.48	622,022,340.54	123,305,438.80	16,785,556,122.82

5.6.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341,946,928.75	26,461,605.63	63,216,754.97	431,625,289.3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7,067,470.81)	17,067,470.8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3,494,545.66)	-	3,494,545.6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066,373.30)	5,066,373.30	-
本年新增	188,495,253.08	-	-	188,495,253.08
本年转出 / 归还	(175,585,656.94)	(18,375,742.75)	(11,902,697.63)	(205,864,097.32)
重新计量	(7,533,324.56)	19,920,706.46	185,311,715.17	197,699,097.07
本年核销	-	-	(74,532,520.97)	(74,532,520.9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19,671.01	1,419,671.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6,761,183.86	40,007,666.85	172,073,841.51	538,842,692.22

项目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326,011,496.99	25,521,406.95	71,539,565.36	423,072,469.3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314,908.52)	13,314,908.52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974,645.80)	-	974,645.8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732,364.65)	5,732,364.6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4,023,397.58	(4,023,397.58)	-	-
本年新增	178,117,306.22	-	-	178,117,306.22
本年转出 / 归还	(147,707,457.18)	(12,843,754.95)	(128,592,898.10)	(289,144,110.23)
重新计量	(4,208,260.54)	10,224,807.34	40,067,141.07	46,083,687.87
本年核销	-	-	(6,522,196.71)	(6,522,196.7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0,018,132.90	80,018,132.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946,928.75	26,461,605.63	63,216,754.97	431,625,289.35

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1 按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979,721,175.14	518,587,722.0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24,766,427.13	99,855,978.29
小计	4,204,487,602.27	618,443,700.35
应计利息	9,658,160.21	5,022,800.00
减：减值准备	(1,157,468.77)	(41,383.78)
合计	4,212,988,293.71	623,425,116.57

5.7.2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4,214,145,762.48	-	-	4,214,145,762.48
减：减值准备	(1,157,468.77)	-	-	(1,157,468.77)
合计	4,212,988,293.71	-	-	4,212,988,293.7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623,466,500.35	-	-	623,466,500.35
减：减值准备	(41,383.78)	-	-	(41,383.78)
合计	623,425,116.57	-	-	623,425,116.57

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2,909,631,730.00	3,881,543,670.00
小计	2,909,631,730.00	3,881,543,670.00
应计利息	40,482,462.17	44,010,726.04
合计	2,950,114,192.17	3,925,554,396.04

5.9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及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86,337.27	90,886,337.27
本年增加	2,889,916.64	2,889,916.64
本年处置及报废	(5,392,087.11)	(5,392,087.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384,166.80	88,384,166.8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591,126.71	62,591,126.71
本年增加	7,357,464.81	7,357,464.81
本年处置及报废	(4,785,415.72)	(4,785,415.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163,175.80	65,163,175.8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20,991.00	23,220,99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95,210.56	28,295,210.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5.10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及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32,260.43	145,032,260.43
本年增加	6,524,474.08	6,524,474.08
本年减少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556,734.51	151,556,734.5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316,817.75	120,316,817.75
本年增加	8,014,251.32	8,014,251.32
本年减少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331,069.07	128,331,069.0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25,665.44	23,225,665.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715,442.68	24,715,442.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760,691.60	101,940,172.90	237,884,412.81	59,471,103.20
长期资产摊销	10,952,445.04	2,738,111.26	14,416,665.88	3,604,166.47
其他	100,915,082.02	25,228,770.51	110,462,966.87	27,615,741.72
小计	519,628,218.66	129,907,054.67	362,764,045.56	90,691,01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109,314,117.81)	(27,328,529.45)	(92,209,878.57)	(23,052,469.64)
使用权资产	(82,789,194.18)	(20,697,298.55)	(99,555,264.29)	(24,888,816.07)
公允价值变动	(27,920,563.31)	(6,980,140.83)	(5,379,009.31)	(1,344,752.33)
小计	(220,023,875.30)	(55,005,968.83)	(197,144,152.17)	(49,286,038.04)
净额	299,604,343.36	74,901,085.84	165,619,893.39	41,404,973.35

5.12 其他资产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	82,789,194.18	99,555,264.29
长期待摊费用		17,719,058.76	26,611,474.74
其他		11,770,425.86	119,154,004.82
合计		112,278,678.80	245,320,743.85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558,557.19	9,727,104.33	306,775.46	225,592,436.98
本年增加	33,033,236.78	2,145,502.57	7,397,420.58	42,576,159.93
本年减少	(32,631,809.70)	(1,928,302.92)	(306,775.46)	(34,866,88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959,984.27	9,944,303.98	7,397,420.58	233,301,708.8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444,940.79	3,566,667.28	25,564.62	126,037,172.69
本年增加	52,414,934.13	3,200,132.65	1,724,727.65	57,339,794.43
本年减少	(30,653,464.71)	(1,904,212.30)	(306,775.46)	(32,864,452.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206,410.21	4,862,587.63	1,443,516.81	150,512,514.6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753,574.06	5,081,716.35	5,953,903.77	82,789,194.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113,616.40	6,160,437.05	281,210.84	99,555,264.2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权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5.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67,815,694.21	1,543,270,295.32
境外银行	306,813,903.17	120,172,883.76
小计	2,274,629,597.38	1,663,443,179.08
应计利息	6,740.30	4,598.89
合计	2,274,636,337.68	1,663,447,777.97

5.14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	450,000,000.00
小计	-	450,000,000.00
应计利息	-	12,629,805.56
合计	-	462,629,805.56

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	1,188,000,000.00
应计利息	-	25,640,460.28
合计	-	1,213,640,460.28

5.15.2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	1,188,000,000.00
小计	-	1,188,000,000.00
应计利息	-	25,640,460.28
合计	-	1,213,640,460.28

5.16 吸收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14,803,878.51	3,097,798,688.14
- 个人客户	1,278,547,591.92	1,430,208,763.52
小计	4,493,351,470.43	4,528,007,451.6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8,150,306,857.76	15,373,988,331.83
- 个人客户	5,075,764,548.55	2,988,386,623.50
小计	23,226,071,406.31	18,362,374,955.33
其他	63,101,150.36	99,247,011.91
小计	63,101,150.36	99,247,011.91
应计利息	357,091,094.17	299,629,553.85
合计	28,139,615,121.27	23,289,258,972.75

5.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973,775.89	-
增值税	11,571,985.69	10,231,926.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31,197.78	1,875,52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351.02	719,541.50
教育费附加	583,822.18	513,958.26
其他	49,004.84	151,280.91
合计	42,927,137.40	13,492,229.01

5.18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149,371,827.66	1,428,384,204.00
合计	149,371,827.66	1,428,384,204.00

5.1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4,728,884.36	3,329,050.15
合计	4,728,884.36	3,329,050.15

5.20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3,610,597.33	98,653,889.66
其他应付款	35,244,134.53	42,716,945.0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669,456.77	30,900,598.02
预收款项	7,507,289.08	9,915,916.40
其他	1,399,458.83	397,641.66
合计	140,430,936.54	182,584,990.76

5.21 实收资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000,000.00	100	2,548,000,000.00	100
合计	2,548,000,000.00	100	2,548,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 KPMG(B)2007CRNo.0068 号和沪众会字 (2015) 第 1143 号验资报告。

5.2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69,670.25	2,849,174.89
合计	19,469,670.25	2,849,174.89

5.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479,679.52	9,804,206.62	73,283,886.14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5.2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426,657,683.39	-	426,657,683.39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虽然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规模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但需计提金额小于已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2024 年度无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无)。

5.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935,334.02	212,789,794.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42,066.16	193,495,04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04,206.62)	(19,349,504.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5,173,193.56	386,935,334.02

5.2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77,140.07	26,214,622.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85,606.49	16,182,472.90
拆出资金	265,183,147.35	215,050,547.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2,618,355.79	757,563,01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337,764.15	30,340,90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0,720,523.57	86,287,67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72,482.65	36,858,811.23
小计	1,242,795,020.07	1,168,498,047.4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667.73	2,058,458.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207.02	226,784.84
拆入资金	5,973,198.19	25,440,256.61
吸收存款	602,516,333.40	498,052,862.02
应付债券	24,861,573.66	27,728,52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04,614.55	32,330,772.79
小计	639,770,594.55	585,837,662.00
利息净收入	603,024,425.52	582,660,385.46

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3,957,678.91	40,475,699.8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711,190.73	1,752,957.97
其他收入	13,457,049.10	17,287,215.01
小计	59,125,918.74	59,515,87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4,231,192.91	4,124,127.2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46,027.01	1,327,566.44
其他支出	11,501,307.38	8,261,788.18
小计	16,978,527.30	13,713,481.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47,391.44	45,802,391.03

5.2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27,624.30	3,546,244.14
合计	24,027,624.30	3,546,244.14

5.29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5.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3,217,544.83	2,893,861.52
教育费附加	2,298,246.26	2,067,043.91
合计	5,515,791.09	4,960,905.43

5.3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54,486.80	186,827,597.76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48,874,236.20	48,163,291.91
小计	221,828,723.00	234,990,889.67
非员工成本：		
折旧与摊销	81,508,749.19	82,964,214.02
业务费用	70,420,389.74	74,752,585.34
存款保险费	11,543,330.46	9,550,442.37
小计	163,472,469.39	167,267,241.73
合计	385,301,192.39	402,258,131.40

5.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66,626.97	24,244,71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16,084.99	(645,47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8,490.29)
拆出资金	(526,458.91)	(571,4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55,046.39)	3,774,437.2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394,963.55	(1,916,709.22)
其他	1,197,655.38	(9,682,579.28)
合计	173,693,825.59	15,164,497.28

5.33 所得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193,543.35	21,495,60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36,277.62)	19,472,067.15
合计	14,157,265.73	40,967,670.20

5.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4.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98,042,066.16	193,495,044.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5,113,496.60	95,182,630.18
固定资产折旧	7,357,464.81	8,433,911.77
无形资产摊销	8,014,251.32	7,304,24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2,819.71	8,542,25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115,955.88	58,705,37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6,820.70	1,823,443.06
投资收益	(24,027,624.30)	(3,546,244.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4,693,373.66	26,698,276.9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26,074.83	3,648,282.72
汇兑损益	(32,341,164.68)	(40,251,739.26)
递延税项变动	(39,036,277.62)	19,472,06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908,447,310.51)	(353,726,02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3,786,128,988.56	(3,699,993,421.76)
合计	3,165,148,935.12	(3,674,211,893.08)

5.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6,516,715.29	8,191,254.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191,254.57)	(15,229,77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02,053,575.22	5,209,401,044.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209,401,044.86)	(4,854,879,97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609,022,008.92)	347,482,543.34

5.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16,715.29	8,191,254.5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731,045,079.93	585,270,888.7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2,297,850.65	2,259,075,360.7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288,710,644.64	2,365,054,795.36
合计	4,608,570,290.51	5,217,592,299.43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韩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3,581,392.00	100%	100%

6.2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子公司、分行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非韩国友利银行系公司	与本行同受一方最终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关联方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1,048,197.51	8,071,102.11
利息支出	264,311.76	2,012,139.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0,671.42	725,807.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0.93	1,009.04
汇兑收益	(228,562,356.21)	6,970,817.17
业务及管理费	3,817,855.88	3,750,400.59
合计	(212,289,408.71)	21,531,276.10

关联方交易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3,085,387.15	1,539,035,845.73
拆出资金	216,290,260.99	75,716,431.31
衍生金融资产	91.88	1.20
其他资产	661,121.50	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542,878.81	112,014,042.80
衍生金融负债	186.55	-
其他负债	402,682.51	163,762.80
合计	2,442,982,609.39	1,726,930,084.61

6.4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57,941.76	8,961,979.41

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0,468,246.70	1,650,789,270.62
保函	440,121,804.30	350,017,591.83
信用证	400,229,672.35	369,610,954.59
银行授信承诺	3,558,290,857.07	2,727,483,879.68
合计	6,029,110,580.42	5,097,901,696.72

8 金融风险管理

8.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8.2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的审批，监督和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控制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

总行层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层、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组成。其中，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各类风险统筹管理和集中控制的总部，负责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实施、建议和评估，并定期或随时对银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行长报告。

总行通过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行设置风险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员，实施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

8.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起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建立起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审贷协议会、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为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接受董事会的授权，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意见；高级管理层下设审贷协议会，负责授信审批及规定和指南中所列事项；总行风险管理部为信用风险的统筹监测部门，负责制定各项限额、监测信用风险水平等；总行授信业务部为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授信政策企划、业务相关规章的制定及修订、授信业务支援及管理；授信审查部负责授信审查、审贷协议会会议管理等。

8.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同样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表外业务主要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金融投资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8.3.2 风险管理及缓解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担保也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要求在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担保物评估，定期对担保物进行内部评估。对于通过内部评估或外部评估发现担保物价值下降，本行就会采取及时采取停止额度使用、要求借款人补足担保或提前收回授信等措施控制授信风险。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比例根据保函业务品种、客户资质及担保期限等条件确定。

8.3.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采用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风险分组；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前瞻性信息。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风险分组

本行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零售贷款业务分组为“住房类零售贷款”、“消费类零售贷款”以及“经营类零售贷款”；对公贷款业务、票据业务、表外项目分组为“房地产及建筑业”以及“其他行业”；非信贷类资产的风险分组为：“非信贷类”以及“金融类”。

(5) 阶段划分

本行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按阶段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在阶段划分时，充分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在本行的内部信用等级；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等信息；本行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和舆情等信息；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1 天、内部信用评级、贷款五级分类、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判断标准：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
- 贷款五级分类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6)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本行采用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7)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基准、乐观、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基准情景占 40% 的权重、乐观情景占 30% 的权重、悲观情景占 30% 的权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 4.30%，乐观情景下为 5.50%，悲观情景下为 3.13%。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外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除了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的内部专家也基于基准情景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的京金便函[2024]8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结果的通知》，本行 2024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4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2.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3.08%(2023 年 12 月 31 日：2.51%)，拨备覆盖率为 150.49%(2023 年 12 月 31 日：231.23%)。

8.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12 月 31 日，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2,141,624.04	2,140,024,575.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2,043,598.26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3,560,446,425.24	3,492,890,948.97
衍生金融资产	437,302.22	2,872,3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635,798.39	2,119,129,67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11,695,806.38	16,785,556,1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212,988,293.71	623,425,1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950,114,192.17	3,925,554,396.04
其他（注）	15,097,088.44	25,251,750.50
小计	34,069,600,128.85	31,363,834,586.6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风险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	1,628,283,077.16	1,649,661,464.24
保函	440,115,708.52	349,991,057.88
信用证	400,123,799.41	369,491,785.86
银行授信承诺	3,555,859,110.97	2,725,428,338.59
小计	6,024,381,696.06	5,094,572,646.57

注：其他包括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

8.3.5 信用质量分析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357,348.49	-	-	2,391,357,348.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2,297,850.65	-	-	2,582,297,850.65
拆出资金	3,530,037,753.81	-	-	3,530,037,75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155,000.00	-	-	1,344,15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5,789,109.19	1,045,042,618.50	357,694,504.74	17,518,526,23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204,487,602.27	-	-	4,204,487,60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909,631,730.00	-	-	2,909,631,730.00
其他（注）	15,143,724.01	-	-	15,143,724.01
合计	33,092,900,118.42	1,045,042,618.50	357,694,504.74	34,495,637,241.66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5,896,331,517.53	132,779,062.89	-	6,029,110,580.4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9,291,151.54	-	-	2,139,291,151.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9,075,360.77	-	-	2,259,075,360.77
拆出资金	3,481,213,540.07	-	-	3,481,213,5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7,707,000.00	-	-	2,117,707,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50,830,964.17	646,108,968.73	186,479,994.59	17,183,419,92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18,443,700.35	-	-	618,443,70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881,543,670.00	-	-	3,881,543,670.00
其他（注）	25,269,750.50	-	-	25,269,750.50
合计	30,873,375,137.40	646,108,968.73	186,479,994.59	31,705,964,100.7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5,053,966,616.90	43,935,079.82	-	5,097,901,696.72

注：其他包括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

8.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8.4.1 汇率风险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

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定期计量和分析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汇率风险。通过一日多次实时平仓、尽量压低结售汇头寸限额、设定交易止损价等措施来降低和控制结售汇头寸的汇率风险。本行每日监控汇率风险敞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汇率风险。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韩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1,880,121.34	76,479,314.09	280,383.10	18,520.80	2,398,658,339.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8,009,955.28	157,259,199.90	1,922,820,795.00	143,953,648.08	2,582,043,598.26
拆出资金	1,427,097,253.97	2,087,433,930.85	45,915,240.42	-	3,560,446,425.24
衍生金融资产	-	437,302.22	-	-	437,30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635,798.39	-	-	-	1,344,635,798.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81,875,776.23	127,812,770.93	11,463,439.58	90,543,819.64	17,011,695,80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212,988,293.71	-	-	-	4,212,988,29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950,114,192.17	-	-	-	2,950,114,192.17
其他（注）	15,097,088.44	-	-	-	15,097,088.44
金融资产合计	29,411,698,479.53	2,449,422,517.99	1,980,479,858.10	234,515,988.52	34,076,116,844.1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661,979.92	174,159,773.17	1,967,814,584.59	-	2,274,636,337.68
拆入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51,498.53	-	-	351,49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26,188,581,837.03	1,770,176,559.94	43,124,866.15	137,731,858.15	28,139,615,121.27
应付债券	149,371,827.66	-	-	-	149,371,827.66
其他（注）	47,956,162.46	2.16	-	-	47,956,164.62
金融负债合计	26,518,571,807.07	1,944,687,833.80	2,010,939,450.74	137,731,858.15	30,611,930,949.7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2,893,126,672.46	504,734,684.19	(30,459,592.64)	96,784,130.37	3,464,185,894.3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5,522,865,766.37	477,478,460.93	1,503,560.10	27,262,793.02	6,029,110,580.4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韩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037,533.05	83,393,459.23	748,589.12	36,248.80	2,148,215,830.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5,258,976.14	174,552,962.19	1,533,057,943.60	216,259,731.93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1,801,221,458.79	1,690,015,101.38	1,654,388.80	-	3,492,890,948.97
衍生金融资产	-	2,872,390.61	-	-	2,872,3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9,129,671.65	-	-	-	2,119,129,671.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71,871,600.19	302,463,744.37	11,220,778.26	-	16,785,556,1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23,425,116.57	-	-	-	623,425,1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925,554,396.04	-	-	-	3,925,554,396.04
其他（注）	25,012,128.11	239,622.39	-	-	25,251,750.50
金融资产合计	27,355,510,880.54	2,253,537,280.17	1,546,681,699.78	216,295,980.73	31,372,025,841.2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19,031.79	90,536,336.26	1,542,992,409.92	-	1,663,447,777.97
拆入资金	462,629,805.56	-	-	-	462,629,805.56
衍生金融负债	-	1,821,098.86	-	-	1,821,09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640,460.28	-	-	-	1,213,640,460.28
吸收存款	21,447,351,231.58	1,600,058,466.95	35,815,453.17	206,033,821.05	23,289,258,972.75
应付债券	1,428,384,204.00	-	-	-	1,428,384,204.00
其他（注）	65,044,956.86	2.34	-	-	65,044,959.20
金融负债合计	24,646,969,690.07	1,692,415,904.41	1,578,807,863.09	206,033,821.05	28,124,227,278.6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2,708,541,190.47	561,121,375.76	(32,126,163.31)	10,262,159.68	3,247,798,562.60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4,501,988,098.25	549,201,994.00	20,098,165.50	26,613,438.97	5,097,901,696.72

注：其他分别指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其他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项。

8.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一套利率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了本行资金市场营运部密切关注利率市场的变动情况，并根据自身的资金需要，尽量使资金需要期限与资金拆借的利率和期限相一致，以保障稳定的纯利息收入；并掌握利率趋势和收益率曲线，对整个金融环境进行预测，建立有关利率风险的合理战略。

本行已完成人民币与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总行资金市场营运部根据各分行资金需求，在银行间资金市场进行资金拆借，满足分支行所需资金以及平补日常资金缺口。总行资金市场营运部根据资金市场的变化和自身资产负债情况，适时调整内部利率调整系数。授信业务部也同时要求分支行对到期需展期贷款重新定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2,141,624.04	-	-	-	6,516,715.29	2,398,658,339.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2,596,504.50	-	-	-	279,447,093.76	2,582,043,598.26
拆出资金	2,201,723,283.17	1,258,763,868.91	99,959,273.16	-	-	3,560,446,425.24
衍生金融资产	192,665.81	244,636.41	-	-	-	437,30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4,635,798.39	-	-	-	-	1,344,635,798.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07,471,135.47	6,039,250,201.25	414,935,835.14	150,038,634.52	-	17,011,695,80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530,598,968.97	2,612,243,835.47	70,145,489.27	-	-	4,212,988,29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8,607,011.48	674,307,150.69	2,207,200,030.00	-	-	2,950,114,192.17
其他（注）	-	-	-	-	15,097,088.44	15,097,088.44
金融资产合计	20,247,966,991.83	10,584,809,692.73	2,792,240,627.57	150,038,634.52	301,060,897.49	34,076,116,844.1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0,474,045.44	-	-	-	174,162,292.24	2,274,636,337.68
拆入资金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7,464.87	194,033.66	-	-	-	351,49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16,153,262,959.19	5,531,746,106.26	6,452,432,378.07	2,161,517.08	12,160.67	28,139,615,121.27
应付债券	99,728,782.60	49,643,045.06	-	-	-	149,371,827.66
其他（注）	-	-	-	-	47,956,164.62	47,956,164.62
金融负债合计	18,353,623,252.10	5,581,583,184.98	6,452,432,378.07	2,161,517.08	222,130,617.53	30,611,930,949.76
利率风险敞口	1,894,343,739.73	5,003,226,507.75	(3,660,191,750.50)	147,877,117.44	78,930,279.96	3,464,185,894.3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716,190,456.59	3,930,211,746.69	382,708,377.14	-	-	6,029,110,580.4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0,024,575.63	-	-	-	8,191,254.57	2,148,215,830.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7,072,460.83	-	-	-	332,057,153.03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2,836,856,379.29	626,049,816.27	29,984,753.41	-	-	3,492,890,948.97
衍生金融资产	1,904,678.96	967,711.65	-	-	-	2,872,3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9,129,671.65	-	-	-	-	2,119,129,671.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64,877,478.64	5,645,376,922.56	303,860,964.89	571,440,756.73	-	16,785,556,1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1,355,109.58	3,482,284.93	518,587,722.06	-	-	623,425,1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95,721,301.92	1,740,197,094.12	1,689,636,000.00	-	-	3,925,554,396.04
其他（注）	-	-	-	-	25,251,750.50	25,251,750.50
金融资产合计	19,876,941,656.50	8,016,073,829.53	2,542,069,440.36	571,440,756.73	365,500,158.10	31,372,025,841.2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906,560.81	-	-	-	90,541,217.16	1,663,447,777.97
拆入资金	412,206,888.89	50,422,916.67	-	-	-	462,629,805.56
衍生金融负债	1,441,487.66	379,611.20	-	-	-	1,821,09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0,881,008.22	302,759,452.06	-	-	-	1,213,640,460.28
吸收存款	13,167,818,410.86	4,944,711,469.52	5,098,124,649.98	75,861,890.97	2,742,551.42	23,289,258,972.75
应付债券	398,225,692.96	1,030,158,511.04	-	-	-	1,428,384,204.00
其他（注）	-	-	-	-	65,044,959.20	65,044,959.20
金融负债合计	16,463,480,049.40	6,328,431,960.49	5,098,124,649.98	75,861,890.97	158,328,727.78	28,124,227,278.62
利率风险敞口	3,413,461,607.10	1,687,641,869.04	(2,556,055,209.62)	495,578,865.76	207,171,430.32	3,247,798,562.60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2,645,331,216.18	2,286,738,618.79	165,643,488.98	188,372.77	-	5,097,901,696.72

注：其他分别指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其他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可能影响。

下表列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净利息收入/(损失)	(3,674.87)	3,674.8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2)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3)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4)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8.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部和资金市场营运部共同负责。其中风险管理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参考母行管理方法制定适用于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政策以及风险计量系统和方法，资金市场营运部负责对全行的人民币及外汇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的具体执行。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所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建立资金供需计划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年度应急计划检查资金、利率、外汇等金融市场变化和银行的资金头寸规模等，制定流动性危机应对措施，包括根据应急计划的不同阶段的危急情况，分别采取掌握流动性变动情况、确保拆入额度、出售债券资产、向母行或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流动性支援等手段。

8.5.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6,828,983.85	-	731,045,079.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582,043,598.26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63,405,343.6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	-
其他（注）	-	-	-
金融资产合计	1,666,828,983.85	363,405,343.64	3,313,088,678.1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74,636,337.68
拆入资金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13,541,087,801.94
应付债券	-	-	-
其他（注）	-	-	47,956,164.62
金融负债合计	-	-	15,863,680,304.24
净头寸	1,666,828,983.85	363,405,343.64	(12,550,591,626.0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	23,550,348.18	1,614,242.30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4,275.55	-	-	-	2,398,658,339.33
-	-	-	-	2,582,043,598.26
2,108,261,450.22	1,258,763,868.91	193,421,106.11	-	3,560,446,425.24
192,665.81	244,636.41	-	-	437,302.22
1,344,635,798.39	-	-	-	1,344,635,798.39
3,014,981,242.85	8,280,275,052.00	2,559,785,497.11	2,793,248,670.78	17,011,695,806.38
1,530,598,968.97	2,612,243,835.47	70,145,489.27	-	4,212,988,293.71
68,607,011.48	674,307,150.69	2,207,200,030.00	-	2,950,114,192.17
15,097,088.44	-	-	-	15,097,088.44
8,083,158,501.71	12,825,834,543.48	5,030,552,122.49	2,793,248,670.78	34,076,116,844.14
-	-	-	-	2,274,636,337.68
-	-	-	-	-
157,464.87	194,033.66	-	-	351,498.53
-	-	-	-	-
2,612,187,317.92	5,531,746,106.26	6,452,432,378.07	2,161,517.08	28,139,615,121.27
99,728,782.60	49,643,045.06	-	-	149,371,827.66
-	-	-	-	47,956,164.62
2,712,073,565.39	5,581,583,184.98	6,452,432,378.07	2,161,517.08	30,611,930,949.76
5,371,084,936.32	7,244,251,358.50	(1,421,880,255.58)	2,791,087,153.70	3,464,185,894.38
1,691,025,866.11	3,930,211,746.69	382,708,377.14	-	6,029,110,580.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485,156.09	-	547,997,250.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7,789,807.0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	-
其他（注）	-	-	-
金融资产合计	1,599,485,156.09	217,789,807.08	2,797,126,863.8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663,447,777.97
拆入资金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11,204,739,484.70
应付债券	-	-	-
其他（注）	-	-	65,044,959.20
金融负债合计	-	-	12,933,232,221.87
净头寸	1,599,485,156.09	217,789,807.08	(10,136,105,357.9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	-	732,724,259.88

注：其他分别指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其他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项。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33,424.09	-	-	-	2,148,215,830.20
-	-	-	-	2,249,129,613.86
2,653,449,415.84	724,000,177.85	115,441,355.28	-	3,492,890,948.97
1,904,678.96	967,711.65	-	-	2,872,390.61
2,119,129,671.65	-	-	-	2,119,129,671.65
2,960,378,407.35	7,625,866,321.86	2,341,947,614.60	3,639,573,971.93	16,785,556,122.82
101,355,109.58	3,482,284.93	518,587,722.06	-	623,425,116.57
495,721,301.92	1,740,197,094.12	1,689,636,000.00	-	3,925,554,396.04
25,251,750.50	-	-	-	25,251,750.50
8,357,923,759.89	10,094,513,590.41	4,665,612,691.94	3,639,573,971.93	31,372,025,841.22
-	-	-	-	1,663,447,777.97
412,206,888.89	50,422,916.67	-	-	462,629,805.56
1,441,487.66	379,611.20	-	-	1,821,098.86
910,881,008.22	302,759,452.06	-	-	1,213,640,460.28
1,965,821,477.58	4,944,711,469.52	5,098,124,649.98	75,861,890.97	23,289,258,972.75
398,225,692.96	1,030,158,511.04	-	-	1,428,384,204.00
-	-	-	-	65,044,959.20
3,688,576,555.31	6,328,431,960.49	5,098,124,649.98	75,861,890.97	28,124,227,278.62
4,669,347,204.58	3,766,081,629.92	(432,511,958.04)	3,563,712,080.96	3,247,798,562.60
1,912,606,956.30	2,286,738,618.79	165,643,488.98	188,372.77	5,097,901,696.72

8.5.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6,828,983.85	-	731,045,079.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582,043,598.26
拆出资金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63,405,343.6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	-
其他（注）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666,828,983.85	363,405,343.64	3,313,088,678.1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74,636,337.68
拆入资金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13,538,591,591.43
应付债券	-	-	-
其他（注）	-	-	47,956,164.6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	15,861,184,093.73
流动性净额	1,666,828,983.85	363,405,343.64	(12,548,095,415.54)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现金流出	-	-	-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4,275.55	-	-	-	2,398,658,339.33
-	-	-	-	2,582,043,598.26
2,089,862,492.58	1,251,497,428.10	191,676,221.85	-	3,533,036,142.53
1,345,039,702.98	-	-	-	1,345,039,702.98
3,120,915,212.63	8,675,587,685.25	3,127,829,450.83	4,322,739,057.77	19,610,476,750.12
1,548,925,847.86	2,606,913,655.58	70,594,612.57	-	4,226,434,116.01
113,102,255.98	698,994,072.63	2,245,387,168.11	-	3,057,483,496.72
15,097,088.44	-	-	-	15,097,088.44
8,233,726,876.02	13,232,992,841.56	5,635,487,453.36	4,322,739,057.77	36,768,269,234.39
-	-	-	-	-
-	-	-	-	2,274,636,337.68
-	-	-	-	-
-	-	-	-	-
2,618,896,137.81	5,596,144,729.98	7,105,413,160.88	2,376,497.29	28,861,422,117.39
99,728,782.60	49,643,045.06	-	-	149,371,827.66
-	-	-	-	47,956,164.62
2,718,624,920.41	5,645,787,775.04	7,105,413,160.88	2,376,497.29	31,333,386,447.35
5,515,101,955.61	7,587,205,066.52	(1,469,925,707.52)	4,320,362,560.48	5,434,882,787.04
18,013,740.69	22,613,790.00	-	-	40,627,530.69
(18,049,022.89)	(22,664,669.60)	-	-	(40,713,692.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485,156.09	-	547,997,250.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249,129,613.86
拆出资金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7,789,807.0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	-
其他（注）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599,485,156.09	217,789,807.08	2,797,126,863.8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663,447,777.97
拆入资金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11,204,739,484.70
应付债券	-	-	-
其他（注）	-	-	65,044,959.2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	12,933,232,221.87
流动性净额	1,599,485,156.09	217,789,807.08	(10,136,105,357.99)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现金流出	-	-	-

注：其他分别指其他资产中的存出保证金及期权业务应收款、其他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项。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33,424.09	-	-	-	2,148,215,830.20
-	-	-	-	2,249,129,613.86
2,662,838,384.44	733,436,980.73	116,888,259.40	-	3,513,163,624.57
2,119,660,779.14	-	-	-	2,119,660,779.14
3,073,041,513.06	8,036,396,508.35	3,197,311,200.24	6,037,091,027.59	20,561,630,056.32
111,156,048.63	8,370,299.65	521,537,779.53	-	641,064,127.81
563,821,117.00	1,738,636,990.89	1,704,901,585.22	-	4,007,359,693.11
25,251,750.50	-	-	-	25,251,750.50
8,556,503,016.86	10,516,840,779.62	5,540,638,824.39	6,037,091,027.59	35,265,475,475.51
-	-	-	-	-
-	-	-	-	1,663,447,777.97
413,040,000.00	51,430,136.99	-	-	464,470,136.99
911,810,838.36	307,393,424.66	-	-	1,219,204,263.02
1,973,031,802.53	5,008,936,019.77	5,488,764,181.43	89,367,988.21	23,764,839,476.64
398,225,692.96	1,030,158,511.04	-	-	1,428,384,204.00
-	-	-	-	65,044,959.20
3,696,108,333.85	6,397,918,092.46	5,488,764,181.43	89,367,988.21	28,605,390,817.82
4,860,394,683.01	4,118,922,687.16	51,874,642.96	5,947,723,039.38	6,660,084,657.69
127,719,811.11	142,176,705.90	-	-	269,896,517.01
(128,183,974.15)	(142,768,062.90)	-	-	(270,952,037.05)

8.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8.6.1 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2,950,114,192.17	-	2,950,114,192.17
衍生金融资产	-	437,302.22	-	437,302.22
合计	-	2,950,551,494.39	-	2,950,551,494.3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51,498.53	-	351,498.53
合计	-	351,498.53	-	351,498.5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925,554,396.04	-	3,925,554,396.04
衍生金融资产	-	2,872,390.61	-	2,872,390.61
合计	-	3,928,426,786.65	-	3,928,426,786.6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821,098.86	-	1,821,098.86
合计	-	1,821,098.86	-	1,821,098.86

8.6.2 以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

8.7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4 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行已公开披露的《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5 年 4 月 xx 日），本行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0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通过。

11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 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11-12 层
TEL: 010-8412-3000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4 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 层
TEL: 010-8441-777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18 层
TEL: 010-5094-8888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0 号首开广场 1 层
TEL: 010-8471-8866

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家园甲 1-107
TEL: 010-8945-222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 楼
TEL: 021-5081-0707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大厦 1 层
TEL: 021-5208-1000

上海吴中路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68 号燎申国际大厦 1 层 C 座
TEL: 021-6446-7887

上海锦绣江南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9 号 1 层 MT 栋 101-1 单元
TEL: 021-3432-1116

上海金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 B1 幢 2 楼 202 室
TEL: 021-6882-060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汉国中心 10 层
TEL: 0755-3338-1234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27 号大庆大厦 1 层 107 室
TEL: 0755-8826-9000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107
TEL: 0755-3683-0888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苏州中心 A 座 601-603 室
TEL: 0512-6295-0777

苏州张家港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东方广场 B104 号
TEL: 0512-5636-6696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 1 号楼
TEL: 022-2338-8008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与浙江路交口曲阜道 38 号 -2
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36 层的 01、02 单元
TEL: 022-8776-9000

大连分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28 号祐玛国际金融中心
2 层 218
TEL: 0411-8765-800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
楼塔 2 栋第 8 层
TEL: 028-6557-2366

威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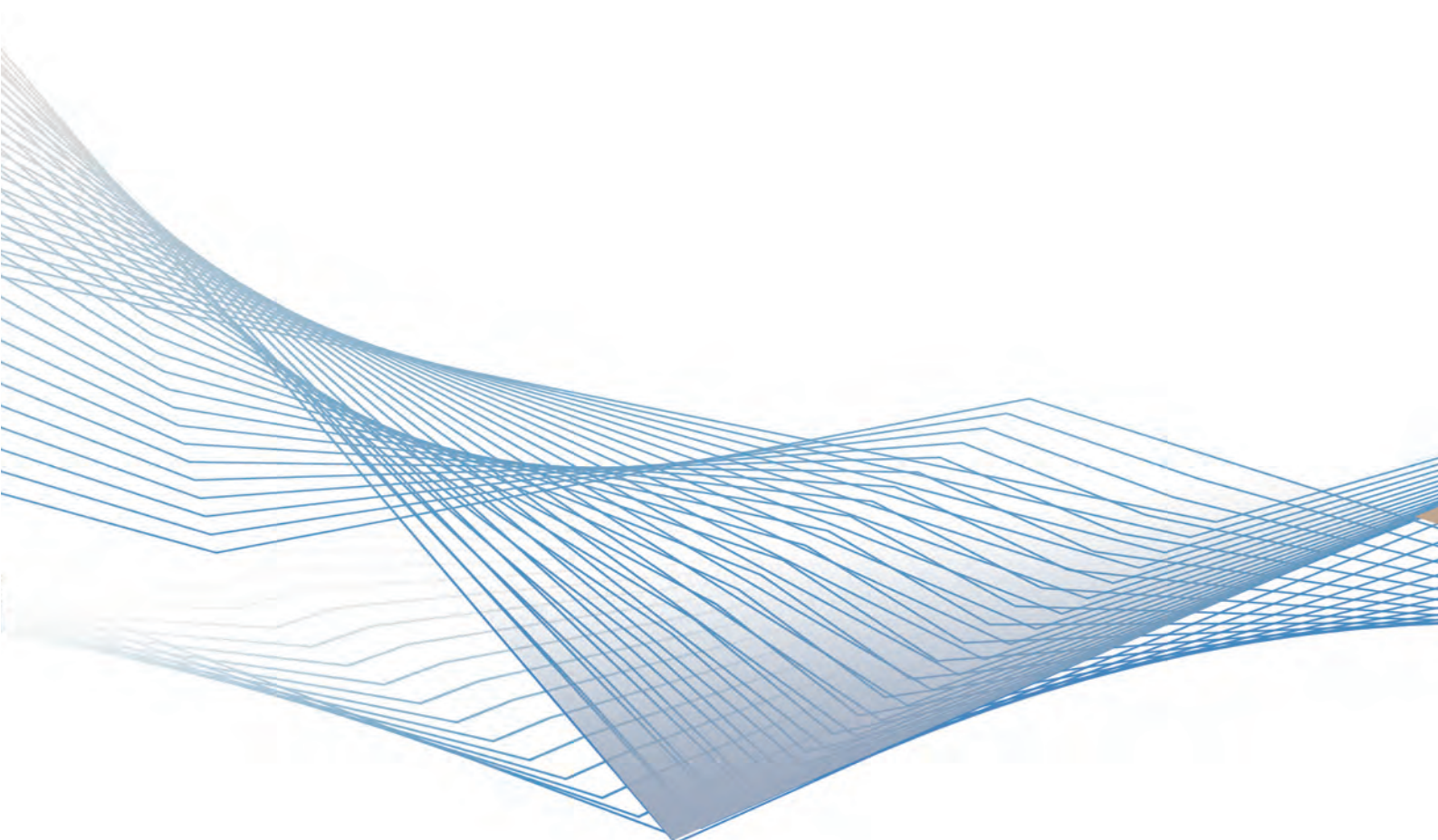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7-5 号智慧谷 A3 号楼 18 层
TEL: 0631-599-600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锦嘉国际大厦 1 楼 2 号铺
TEL: 023-6152-2222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6 层
TEL: 024-8186-0808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10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ooribankchina.com